

殯葬法令解釋

△有關俗稱「家族式墳墓」之性質及處罰依據疑義乙案：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同條第5款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第7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違反上開規定設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即有本條例第55條第1項罰則之適用；次查本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違反者應依本條例第56條第1項處罰。
- 二、本條例對殯葬設施之定義並無所稱「家族式墳墓」，本案請貴府就其事實認定究為「未經核准設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抑或為「骨骸起掘後未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請本諸權責核處之。

(內政部 94 年 12 月 14 日 台內民字第 0940009093 號函)

△有關供家族存放骨灰(骸)之家族式納骨間(設施)應如何處理疑義：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同條第5款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第7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55條規定：「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7條第1項或第31條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第1項)……。前項處罰，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大、增建或改建者；無設置者，處罰販售者。(第2項)。」；次查同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同條例第56條規定：「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者，除處新臺

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二、本條例對殯葬設施之定義並無所稱「家族式納骨間(設施)」，本案請貴府就其事實認定究為「未經核准設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抑或為「骨骸起掘後未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請本諸權責核處之。

三、至所建構造物倘違反建築法或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仍請依本部 95 年 7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04437 號函處理。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56539 號)

△有關未經核准擅自於私有土地設置墳墓(或家族式納骨塔)，經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處罰後，應否再依殯葬管理條例另予處罰疑義：

按水土保持法係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所制定。至殯葬管理條例係針對鄰避性之殯葬設施之設置條件予以規範，對於非法設置之墳墓，除處以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必要時，得強制拆除或起掘火化為適當處理。上開二法立法目的並不相同，次以行為之時間論之，若從事該行為有違反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自當逕依該法予以處罰，待嗣後形成殯葬設施或埋葬屍體之墳墓時，尚有殯葬管理條例之適用。是以本案貴府雖依水土保持法處罰在案，至於得否再依殯葬管理條例予以處罰乙節，請參照行政罰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95 年 1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18821 號函)

△民眾於公墓內未經申請擅自將墳墓起掘，並於原地違法重建家族式納骨塔，放置骨灰(骸)乙事，究由何層級機關主管及適用法令為何：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對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有取締及處理之權責。同項第 3 款規定，鄉(鎮、市)主管機關對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本案於原地違法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查報或取締事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5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6674 號函)

△有關鄉(鎮、市)公所欲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是否需經當地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同意疑義：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該條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又同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為鄉(鎮、市)公所之權責，上開設施之設置，須經縣(市)主管機關之核准，始得辦理之。

二、另查地方制度法第37條對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列有明文，有關鄉(鎮、市)公所欲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如涉及上開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者，始需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

(內政部92年1月24日台內民字第0910002330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違規擅設之墳墓，斯時未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處罰，得否仍由鄉(鎮、市)公所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26條規定處理之疑義：

查本條例第3條規定，對違法設置殯葬設施之查報係屬鄉(鎮、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對違法設置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上開規定業於91年7月17日公布施行，同時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並經廢止，公務人員之行政行為自應依現行有效之法律為之。至於本部91年9月3日台內民字第0910006023號函(副本諒達)，係釋示本條例公布施行以前違法設置墳墓，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有關其處罰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內政部92年8月13日台內民字第0920006759號函)

△有關縣(市)政府將墳墓違規設置情形之取締及處理委由鄉(鎮、市)主管機關辦理之法規依據疑義：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19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為縣(市)自治事項；故縣(市)政府為辦理上開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制定相關自治法規以為執行依據。又上開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涉及創設、剝奪或限制居民之權利義務，依同法第28條第2款規定，縣(市)自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二、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縣政府如有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自治條例)之依據，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由鄉(鎮、市)辦理。是以本案縣政府如欲將違規濫葬案件之取締、處罰工作，委由鄉(鎮、市)公所執行，應有縣自治條例之依據，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對委辦事項財政支出劃分之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92 年 8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7023 號函)

△有關縣(市)政府將墳墓違規設置情形之取締及處理委由鄉(鎮、市)主管機關辦理之法規依據疑義：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為縣(市)自治事項；故縣(市)政府為辦理上開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制定相關自治法規以為執行依據。又上開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涉及創設、剝奪或限制居民之權利義務，依同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縣(市)自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二、另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縣政府如有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自治條例)之依據，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由鄉(鎮、市)辦理。是以本案縣政府如欲將違規濫葬案件之取締、處罰工作，委由鄉(鎮、市)公所執行，應有縣自治條例之依據，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事務委託他級政府辦理者，其經費由委託機關負擔，併應注意。

三、查本部曾於 91 年 10 月 23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10067195 號函建議，殯葬管理條例除對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加強規範外，並自 92 年 7 月 1 日起將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納入管理，次按本條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等 6 種配套辦法，請衡酌業務狀況，成立專責之殯葬管理業務單位(例如臺北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業已成立殯葬管理課)或增加專責之承辦人員，俾使本條例得以順利推動實施在案，為因應 92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上述之龐大業務，請貴府審慎考量。

(內政部 92 年 8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61719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3 款第 3 目之查報及第 2 款第 7 目及第 8 目之處理，是否溯及殯葬管理條例公布前之違規事件疑義：

按殯葬管理條例內政部業於 91 年 7 月 17 日制定公布，同時廢止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務人員之行政行為自應依現行有效之法律辦理；至於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以前違法設置墳墓罰則之適用，請參照本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6023 號函辦理。（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2411 號函）

-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自 91 年 7 月 19 日施行迄今，已 2 年有餘，惟部分條文於實務運作上，發生適用上之疑義乙案：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目及第 3 款第 3 目分別明定：「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之查報，係屬鄉(鎮、市)公所之權責」。如取締後涉有事實調查行為，因事涉查報作業，依上開規定，應屬鄉(鎮、市)公所業務。
 - 二、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73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上開所稱「私人墳墓」，係指本條例施行前，依已廢止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墳墓，或該條例施行前之既存墳墓。至墳墓「修繕」係指就原有墳墓形式，採用原用或相近材料，進行部分之修護，而不增加高度、不擴大面積，且非重新檢(洗)骨再葬者。若有實際重新檢(洗)骨再葬之情形者，自屬違反本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後段「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之規定，得依本條例第 56 條規定處罰之。
 - 三、另殯葬管理條例第 72 條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 5 年以上之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得繼續使用。但應於 2 年內符合本條例之規定。」其適用規定包括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後，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之寺廟或非營利法人已附設納骨塔達 5 年以上者，至有關該納骨塔係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所設立使用疑義一節，按本部 92 年 4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3499 號函略以，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前所設者，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殯葬管理條例之罰則不適用之，惟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者

，依有關法令處理。本案仍請依上開函示辦理。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65271 號函)

△關於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得否核發火化、埋葬及公墓內起掘許可證明疑義：

-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埋葬、火化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係屬鄉(鎮、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同條第 3 項規定，該業務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辦理之，爰有關來函主旨所詢縣(市)得否核發火化、埋葬及公墓內起掘許可證明案，其於「市」部分，市主管機關自得依前開規定核發之，應無疑義。至於「縣」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得否辦理，核發火化、埋葬及起掘許可證明業務，需視鄉(鎮、市)公所是否授權之。
- 二、另查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份，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同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份，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準此，有關火化、埋葬及公墓內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得依上開規定，由鄉(鎮、市)公所委託貴縣殯葬管理所，但如欲委由縣政府辦理，則於法未合。
(內政部 94 年 1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2283 號函)

△有關○○鎮民申請於○○鎮公所經營之第三公墓內修繕祖墳，其核准權責為何疑義一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公墓係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同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係由鄉(鎮、市)主管。復查同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係指依法於私有土地上設置墳墓之修繕規定。本案所詢有關貴縣○○鎮民申請於○○鎮公所經營之第三公墓內修繕祖墳，其核准權責疑義一節，查貴縣○○鎮公所經營之第三公墓係為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之公墓，非為第 73 條

第 1 項規定之私有土地上私人墳墓，依上開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應由○○鎮公所本諸權責處理。
(內政部 94 年 3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3191 號函)

△私立○○公墓以任一代理人名義開立墓地使用證明適法性疑義案：

- 一、○○縣○○鄉公所公布施行之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係以規定該鄉公立公墓暨納骨堂之使用、收費及管理事宜，該自治條例第 2 章係規範第一公墓之使用，惟依同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事涉私立公墓申請埋葬許可事宜，規範公墓主體不一致，似有不妥。
- 二、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縣市政府對轄內私立殯葬設施有設置核准、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之權責，另本部前於 94 年 11 月 18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40008701 號函釋略以：「基於主管機關審核墓地使用權源及墓地管理立場，地方政府得於地方自治法規中規定，申請埋葬許可證明者，應檢附墓地使用證明文件，俾利墓地管理，並保護消費者權益。」本案函詢有關私立公墓設置者死亡是否得以代理人核發墓地使用證明文件疑義一節，因事涉私立公墓設置者疑義，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係屬貴府權責，另核發墓地使用證明文件疑義依上開函釋規定，係屬該鄉公所權責，本案請本諸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 95 年 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15972 號函)

△有關地方政府或地方鄉(鎮)級政府不執行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罰款及拆除事項，以查報中拖延一案，事涉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規定：

- 一、所詢殯葬管理條例之罰款及拆除事項一案，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對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有取締及處理之權責。同項第 3 款規定，鄉(鎮)主管機關對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鄉(鎮)主管機關若有查報中拖延案情之事項，應由縣(市)主管機關督促鄉(鎮)主管機關辦理。
- 二、查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

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時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依上開規定，「代行處理」之實質要件有三：須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須該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須該標的適於代行處理。其中「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係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據法規有作為之義務而無裁量是否作為之權限。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有取締及處理之權責及同項第3款規定，鄉(鎮)主管機關有查報之權責，本案鄉(鎮)主管機關若有查報中拖延案情之事項，宜由縣(市)政府依上開規定，視具體個案之情況處理。

(內政部 95 年 3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5574 號函)

△有關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期間公告禁葬之公墓，是否須於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重新公告禁葬之疑義：

按有關直轄市、縣(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第2款第1目參照)，禁葬公告係主管機關為公立公墓經營、管理之需而為之，故殯葬管理條例就「公墓禁葬」事宜，並無相關規範或限制，有關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期間公告禁葬之公墓，應無須於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重新公告禁葬。

(內政部 94 年 3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3501 號函)

△有關禁葬公告後是否得全部或局部之廢止及公墓公園化計畫擬定後是否經殯葬審議先行程序，辦理舊墓更新疑義：

按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第2款第1目規定，有關直轄市、縣(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禁葬公告係主管機關為公立公墓經營、管理之需而為之。查現行殯葬管理條例就「公墓禁葬」事宜，並無相關規範或限制，至禁葬處分之廢止，得由貴府視實際情況需要，本諸權責自行核處。另有關公墓更新促參案，是否經貴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應依該委員會組織相關規定，由貴

府本諸權責辦理。

(內政部 95 年 5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73427 號函)

△有關補辦申請設置家族式納骨塔，是否得免經○○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查之疑義：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並無家族式納骨塔之定義，惟該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同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本案所謂家族式納骨塔，是否符合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規定，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至是否經貴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應依該委員會組織相關規定，由貴府本諸權責辦理。

二、另查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骨骸起掘後依本條例第 22 條規定，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直轄市、縣(市)轄內骨灰(骸)存放設施如有不足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自治法規處理。」，有關貴縣骨灰(骸)存放設施有無不足之情形，宜以全縣之供需情形考量，若有特殊情形，亦得由貴府衡酌實際需要，於自治法規訂定之。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9175 號函)

△有關○○鄉民代表會臨時大會議決：「○○鄉火葬場污染尚未改善前不受理外鄉鎮亡故民眾火化」一案，○○鄉公所是否應據以執行：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鄉(鎮、市)公所對於同法第 37 條第 8 款「議決鄉(鎮、市)民代表提案事項」及第 9 款「接受人民請願」，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鄉(鎮、市)民代表會；而同條前項規定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及第 10 款如認有窒礙難行部分，應敘明理由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覆議，覆議未成功時即應接受該決議。故地方制度法對於不同類型之議決，就其效力係有不同的規定。本案鄉(鎮、市)公所對於同法第 37 條第 8 款「議決鄉(鎮、市)民代表提案事項」，如執行有困難時，得以敘明理由函復鄉(鎮、市)民代表會之方式處理。

二、查殯葬管理條例第5條1項第2款規定，殯儀館、火化場由縣主管機關設置之。其立法意旨係殯儀館、火化場之設置，應考量全縣居民之使用需求及整體規劃，俾供各鄉(鎮、市)民使用，不得限制僅供該鄉鄉民使用，另查○○鄉火葬場之設置經費由本部補助計○○萬元，其補助設置火化場之目的，係供全體縣民之使用，而非僅供該鄉使用，該鄉民代表會不得禁止外鄉(鎮、市)亡故民眾使用，本案請貴府積極協調○○鄉公所及鄉民代表會妥善處理。

(內政部95年3月21日台內民字第0950046684號函)

△有關「山坡地開發申請設置喪葬設施核准原則」與「殯葬管理條例」中殯葬設施設置規定似有競合疑義：

一、查於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除依「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2項但書規定，其面積不得小於5公頃外；另本部88年11月10日台88內營字第8877773號頒布修正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有關申請於山坡地開發建築喪葬設施，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本部90年5月30日台內民字第9065083號函略以：新設公墓及靈(納)骨堂(塔)原則上不准免適用「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3條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之限制，如有因地區性供給不足，且無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之情形者，得個案考量並嚴格審核，僅係說明本部依上開規定受理申請山坡地開發建築喪葬設施免受10公頃限制案件之處理原則。

二、綜上，於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2項但書規定，其面積不得小於5公頃，至申請設置之面積大於5公頃小於10公頃者，仍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3條及本部90年5月30日台內民字第9065083號函規定辦理。

(內政部91年10月21日台內民字第0910007156號函)

△有關寺廟或非營利法人依殯葬管理條例第72條提出申請是否需受同條例第6條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關於面積之限制疑義：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72條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5年以上之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得繼續使用。但應於2年內符合本條例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係在給予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5年以上之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2年緩衝期間，依法申請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合先敘明。

二、前開設施於提出申請時，自應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至於有關「山坡地開發申請設置喪葬設施核准原則」與「殯葬管理條例」若有競合情形時之處理原則，本部前於91年10月21日曾以台內民字第0910007156號函解釋在案，並副知各縣市政府。(內政部91年12月20日台內民字第0910008249號函)

△有關函請釋示位於山坡地之私立公墓，其擴充是否應受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5公頃」之限制疑義：

一、查原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私立公墓之設置，其土地面積不得小於5公頃。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設置，而於本條例施行後擴充其墓地者，其擴充後之總土地面積亦同。」次查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設施內容及性質，定其最小面積。但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5公頃。」為加強山坡地保育，避免小面積零星設置公墓，故於山坡地擴充私立公墓，其擴充後之面積亦不得少於5公頃。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本案公墓擴充計畫，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併予敘明。

(內政部92年5月21日內民司字第0920000951號函)

△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貴縣○○鄉設立○○墓園，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疑義：

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但書規定：「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 5 公頃」之意旨，係為保育水土資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而防止小面積零亂設置公墓，以維護自然景觀。故其墓地最小土地面積之計算，原則指毗連之土地而言。但申請設置公墓之土地如為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分隔，惟以整體開發為前提，其公墓應有之設施共用無不便，整體管理亦無困難者，該土地視同完整連接，其面積得合併計算。
(內政部 92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68554 號函)

△有關位於山坡地之原住民保留區地，設置面積是否受到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私立公墓位於山坡地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 5 公頃之限制疑義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設施內容及性質，定其最小面積。但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 5 公頃。」有關位於山坡地之原住民保留區地，其私立公墓之設置面積仍應符合上開之規定。

(內政部 93 年 7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7067 號函)

△有關受理人民申請設置納骨塔，所申設土地皆有設定抵押權，除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備具之文件外，是否尚應備具「抵押權人之債權土地使用同意書」，方屬完備疑義：

有關申請設置殯葬設施，應備具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應備文件，不包括所謂「抵押權人之債權土地使用同意書」，合先陳明。至所申設之土地皆有設定抵押權乙節，查民法第 860 條規定：「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依上開規定，供擔保之不動產，並不移轉於抵押權人，惟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可依民法第 871 條、第 872 條規定保障其權益，併予說明。

(內政部 91 年 11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515 號函)

△有關鄉(鎮、市)公所擬於轄區外設置公立殯葬設施，是否仍應先徵得該轄區主管機關之同意疑義：

按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本案○○公所擬於其所經管之○○土地申請設置公立殯葬設施，自應依上開規定備具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其他應備具文件報請貴府核准，至於是否徵詢或參酌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之意見，請貴府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91年10月15日台內民字第0910007140號函)

△申請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者變更及設置者之權利義務相關疑義：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第6款經營者之證明文件規定疑義，查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4項規定，於私人申請設置時，應備具身分證明文件；於法人或團體申請設置時，應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私立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本案私立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由何人提出疑義，基於原殯葬設施所有權人同意之原則，自應由殯葬設施設置人或所有權人提出，惟設置人非殯葬設施全體之所有人時，同意參照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之意旨，檢附殯葬設施土地及建物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內政部94年11月9日台內民字第0940008461號函)

△受理私立納骨塔設置許可變更案，發生法令適用疑義：

查台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設置、增建或改建私立喪葬設施，應具備下列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轉社會處核准：

一、位置圖。

二、地籍圖謄本。

- 三、配置圖說。
- 四、經費、概算。
- 五、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
- 六、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或土地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 七、無妨礙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證明書。
- 八、依法令應提出之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之許可或證明文件」。

依上開規定，有關喪葬設施之設置核准係指整體計畫內容之核准。另本案雖係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之核准案件，其核准事項如有變更，應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5 年 3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42199 號函)

△有關人民可否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自有土地申請興建納骨塔疑義：

查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復查適用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之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公墓用地為獎勵投資辦理公共設施項目之一，是以公墓用地得依上開辦法規定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惟公墓用地可否僅作納骨塔使用乙節，查都市計畫法並無明文規定，如都市計畫書亦無特別規定者，自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12 條有關公墓應有之設施規定，作整體規劃配置。本案因事涉具體個案，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仍請逕洽詢當地縣(市)政府辦理。

(內政部 95 年 5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77271 號函)

△鄉(鎮、市)公所可否設置冰存屍體用冷凍櫃，並擬以委託殯葬服務業代為經營一案：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 13 條規定，冷凍室為殯儀館應有設施。為解決各鄉(鎮、市)公所殯葬問題，應依上開規定設置殯葬設施，合先敘明。

二、另查同條例第 3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且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本條例第 37 條所稱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同條例第 38 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本案所稱由鄉(鎮、市)公所購(設)置冰存屍體用冷凍櫃，並委託殯葬服務業代為經營一節，如未經依本條例核准殯儀館之設置及許可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內政部 95 年 6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91056 號函)

△有關對縣內納骨塔數量作總量管制規劃之相關疑義：

查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縣(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及鄉(鎮、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分別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自治事項，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同法第 28 條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之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次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各款，分別明定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又同條例第 7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亦即，對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準此，有關貴府規劃將縣內納骨塔數量達總量管制目標乙事，得在不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前提下，於自治條例酌予訂定相關規定，無侵犯鄉(鎮、市)自治權限之慮。

(內政部 92 年 3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2902 號函)

△有關○○公墓用地申請解除林班地、土地登錄及無償撥用之疑義：

有關○○林區管理處○○工作站函復略以請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備具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乙節，查72年11月11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之既有公墓，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無庸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6條、第7條規定申辦設置手續。本案如經查明系爭土地為經主管機關列管有案之公立公墓者，則不需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備具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反之，仍需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內政部93年8月13日台內民字第0930007479號函)

△有關○○鎮公所申請新建火葬場，至今尚未施工，是否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之規定辦理疑義：

查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私立喪葬設施經核准設置者，應於核准之日起1年內施工，逾期未施工者，撤銷其核准。」次查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私立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日起1年內施工，逾期未施工者，廢止其核准，……」惟公立殯葬設施並無上開「應於核准之日起1年內施工」規定之適用，有關○○鎮火葬場設置案，係經臺灣省政府社會處87年5月28日87社三字第0065號函「原則同意設置」，本案請貴府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92年4月30日台內民字第0920004372號函)

△有關私有土地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一墳墓用地，從事營葬行為，應否受殯葬管理條例之規範疑義：

查「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私有土地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一墳墓用地，僅為該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置殯葬設施之要件之一，如欲於私有土地從事營葬行為，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報經貴府核准設置公墓後，始得為之。

(內政部92年4月30日台內民字第0920004358號函)

△有關○○先生設置「○○納骨堂」乙案，是否可不受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第3項「私立殯葬設施應於核准之日起1年內施工，逾期未施工者，廢止其核准」之限制疑義：

查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私立喪葬設施經核准設置者，應於核准之日起1年內施工，逾期未施工者，撤銷其核准。」次查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私立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日起1年內施工，逾期未施工者，廢止其核准，……」旨揭設置案，係經臺灣省政府社會處86年12月23日86社三字第67762號函「原則同意」，本案請貴府依上開函之核復事項及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92年5月5日台內民字第0920004460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第3項所稱「特殊情形」何指一案。查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第2款第3目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內私立殯葬設施，有設置核准、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之權責。復查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私立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逾期未施工者，廢止其核准，私立公墓應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上開所稱「特殊情形」，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53號解釋，在概念上無從以固定之項目加以涵蓋，而係泛指不能預見之情事，致不克按法定日期施工情形而言。此乃基於立法技術彈性運用需要，而使用之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機關適用時，得就各種不同具體案件擁有相當程度之判斷餘地。準此，本案所稱「特殊情形」如何認定乙節，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諸權責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

(內政部96年5月24日內民司字第0960060426號書函)

△有關○○鎮公所申請於該鎮第1公墓內興建服務中心乙棟，是否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至第9條規定辦理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12條規定：「公墓應有下列設施……三、服

務中心。……」有關大甲鎮公所申請於該鎮第 1 公墓內增設服務中心乙棟案，應無本條例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之適用，尚請貴府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 92 年 5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723 號函)

△有關於殯儀館、醫院以外之其他場所設立停屍間、停棺室，提供停屍、停棺，有無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乙案：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殯儀館：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如經貴府查明，該停屍、停棺處確有經常或持續提供不特定人為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事實者，得認定其為違反本條例第 7 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殯儀館，依本條例第 55 條處罰之。

二、依本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本案經民眾檢舉之葬儀社，如經查明確為未經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或備查)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依本條例第 62 條處罰之。

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本條例第 37 條所稱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次查本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殯葬服務業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爰殯葬禮儀服務業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等殯葬行為，仍應於合法之殯葬設施內為之，違反者應依本條例第 67 條處罰。本案尚請貴府依事實認定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 93 年 2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2417 號函)

△有關公所擬申請撥用縣有或國有地供擴充公墓使用之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地點位置圖。

二、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

- 三、配置圖說。
- 四、興建營運計畫。
- 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
- 六、經營者之證明文件。
-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公墓應有下列設施：

- 一、墓基。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 三、服務中心。
- 四、公共衛生設備。
- 五、排水系統。
- 六、給水及照明設備。
- 七、墓道。
- 八、停車場。
- 九、聯外道路。
- 十、公墓標誌。
- 十一、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前項第 7 款之墓道，分墓區間道及墓區內步道，其寬度分別不得小於 4 公尺及 1.5 公尺。……」本案有關公所申請撥用縣有或國有地，擬供作擴充公墓使用，應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4436 號函)

△有關○○園 B 棟 5 樓供已故○○先生大體暫存治喪乙案，是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疑義：

- 一、依本條例第 2 條規定，殯儀館係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骨灰(骸)存放設施係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私立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第 55 條規定：「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31 條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或違反第 18 條規定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 30 萬

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發現有第一項之情形，應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及骨灰(骸)存放單位，拒不從者，除強制拆除或恢復原狀外，並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據貴局來函表示，○○園係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並經貴局核准啟用部分樓層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故本案請查明○○園 B 棟 5 樓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治喪事宜，是否與貴局當初核准其設置之相關文件(如配置圖說、營運計畫、管理方式等)及同意啟用之內容相符，否則即有本條例第 55 條罰則之適用。

二、另該骨灰(骸)存放設施內如有殯葬服務業者從事提供屍體殮殯奠祭等服務行為，應依法申請設置為殯儀館，以符合衛生安全，維護消費者權益，惟其事涉事實認定，尚請貴局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 93 年 10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9043 號函)

△外縣市登記有案之他業公司欲經營貴縣轄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如何處理疑義：

一、查本部 93 年 1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2120 號函略以，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第 1 項申請許可之事項及其應備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公司登記所在地，並不一定為營業所在地，依本條例上開規定意旨，欲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向其所經營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日後並受其管理。依上開函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欲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自應向其所經營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二、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及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

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大、增建或改建者。本案所詢是否有違反殯葬設施設置規定一案，係屬實務認定事宜，請依上開規定，本諸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 94 年 5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4454 號函)

△有關私立靈骨塔於未經公告啟用前，得否將部分樓層提供殯葬禮儀服務業作為辦公場所及喪葬用品展示、家屬休息等用途之合法性疑義：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興建營運計畫等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第 31 條規定，私立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第 55 條規定，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31 條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

二、本案殯葬設施之設置，依第 7 條規定，應備具興建營運計畫等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若殯葬設施設置之核准計畫有變更者，應依第 31 條規定，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事項之核准，所設置之殯葬設施應依核准之計畫使用。違者應依第 55 條規定處罰。

(內政部 94 年 5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4538 號函)

△有關私立殯葬設施納骨塔已經前省政府社會處核准設置，但因民眾抗爭至今無法施工，是否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疑義：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對轄內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監督及管理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同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私立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日起 1 年內施工，逾期未施工者，廢止其核准，……」案內私立殯葬設施納骨塔業經前省政府社會處分別以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83 年 1 月

8日社三字第0288號函及86年12月23日86社三字第67762號函核准設置在案，查卷附該函之核復事項「應自核准之日起1年內施工，逾期未施工者，撤銷其核准」，請貴府逕依上開核復事項，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92年4月1日台內民字第0920003716號函)

△有關設置「私立○○納骨堂」乙案，是否可適用本部84年5月1日台(84)內民字第8476745號函乙案疑義：

一、有關設置「私立○○納骨堂」乙案，是否可不受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第3項「私立殯葬設施應於核准之日起1年內施工，逾期未施工者，廢止其核准」之限制乙案，本部業於92年5月5日以台內民字第0920004460號函釋，請貴府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本諸權責核處在案。

二、復查本部84年5月1日台內民字第8476745號函釋略以：經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如其用地為山坡地，其後續開發，尚須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順序向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相關開發手續，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流程冗長，故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所稱「核准日起1年內施工」，得解釋為自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日起，已依相關法令申辦開發建築者。有鑑於山坡地之開發建築有其特殊規定，上開函釋意旨於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第3項仍得繼續適用。

(內政部92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20006456號函)

△有關私立殯葬設施(納骨塔)經核准設置、開工後，其完工期限未有規範，於適用上發生疑義乙案：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私立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逾期未施工者，廢止其核准，私立公墓應於開工後5年內完工，且其延長期限最長以6個月為限，其立法意旨係為免私立殯葬設施經設置核准後，延宕過久未施工，致核准考量之條件已有變動，卻仍按舊條件施工，有損公共利益之情事發生，合先敘明。

二、次查本條例第7條第1項第7款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應

備具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私立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又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有關貴縣○○鄉○○納骨塔設置案係於 80 年核准設置，因遭受民眾抗爭，至今仍未施工，且該土地已非原申請人所有，今該土地所有權人(○○股份有限公司)函請貴府廢止本納骨塔設置案，尚請貴府參照前開殯葬管理條例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本諸權責核處。(內政部 93 年 7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6483 號函)

△為○○納骨塔申請建造執照案，有關籌設許可時間核計疑義：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私立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逾期未施工者，廢止其核准，私立公墓應於開工後 5 年內完工，且其延長期限最長以 6 個月為限。本案原核准之處分經撤銷，當事人不服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如主管機關依訴願之決定或行政訴訟之判決，重為核准設置之處分時，有關上開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之計算，應自重為行政處分之日起算。(內政部 95 年 7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23198 號函)

△有關○○縣○○鄉公所於○○地號申請納骨塔建照執照，因發生新、舊法令適用疑義：按已廢止之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喪葬設施經核准設置者，應於核准之日起 1 年內施工，逾期未施工者，撤銷其核准。」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私立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日起 1 年內施工，逾期未施工者，廢止其核准，……」，依上開規定，公立殯葬設施並無「應於核准之日起 1 年內施工」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 95 年 11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74317 號函)

-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之適用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私立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逾期未施工者，廢止其核准，私立公墓應於開工後 5 年內完工，且其延長期限最長以 6 個月為限，其立法意旨係為免私立殯葬設施經設置核准後，延宕過久未施工，爰規定核准後之施工期限及得延長之期限，合先敘明。本案若未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且未於前揭期限內提出延長期限之申請並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5 年 8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30160 號函)

- △民國 80 年間於自己私有土地修築私人靈骨堂，得否適用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罰之疑義：

- 一、本部前於 91 年 9 月 3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10006023 號函略以，私人墳墓於檢骨後在原地違法改建為「家族式納骨設施」，該違法設置之行為完成於舊條例施行期間，斯時亦未依舊條例第 26 條規定處理者，亦即違反新條例第 7 條：「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自當予以處罰。蓋新舊條例於條文之構成要件雖有不同，惟針對違法濫葬處罰之立法意旨未有改變，亦即並無「原有法律加以處罰，但事後之新法不處罰」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參照法務部刻正研擬之「行政罰法」草案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有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於裁量時，本諸前開「從新從輕」之原則辦理，俾供行政機關執法人員作為執法之依據。若本案改建為「家族式納骨設施」之違法行為係完成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期間，且未依舊條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處理者，即違反新條例(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基於「從新從輕」之原則，自應依上開函釋辦理。
- 二、本案所詢「○氏歷代祖先靈骨堂」是否屬墳墓設置管理條

例第 2 條所稱墳墓一節，請貴府本諸權責，自行認定。另人民於自己私有土地修繕於該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施設之墳墓是否需受不得逾越原形式等之限制一節，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三、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係為山坡地保育利用，依自然特徵、應用工程、農藝或植生方法，以防治沖蝕、崩坍、地滑、土、石流失等災害，保護自然生態景觀，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所制定。至殯葬管理條例係針對鄰避性之殯葬設施之設置條件予以規範，對於非法設置之墳墓，除處以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必要時，得強制拆除或起掘火化為適當處理。上開二法立法目的並不相同，次以行為之時間論之，若從事該行為有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主管機關自當逕依該條例予以處罰，待嗣後形成殯葬設施或埋葬屍體之墳墓時，尚有殯葬管理條例之適用。是以本案貴府雖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處罰在案，仍得依殯葬管理條例予以處罰。
(內政部 94 年 2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2614 號函)

△民眾違法於 80 年間在私有土地興築私人靈骨堂之新、舊法規適用疑義一案：

本部前於 91 年 9 月 3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10006023 號函略以，私人墳墓於檢骨後在原地違法改建為「家族式納骨設施」，該違法設置之行為完成於舊條例施行期間，斯時亦未依舊條例第 26 條規定處理者，亦即違反新條例第 7 條：「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自當予以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參照法務部刻正研擬之「行政罰法」草案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有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於裁量時，本諸前開「從新從輕」之原則辦理，俾供行政機關執法人員作為執法之依據。若本案改建為「家族式納骨設施」之違法行為係完成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期間，且未依舊條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處理者，即違反新條例(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基於「從新從輕」之原則，仍應依上開函釋辦理。本案請依上開函釋本諸權

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 94 年 4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4059 號函)

△有關殯葬設施設置時所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疑義一案：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次查本條例並未對於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項加以規定；是以，有關殯葬設施之開發行為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自應適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合先敘明。

二、復查本案經函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2 月 9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08339 號函略以：「……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函詢殯葬管理機關所為『原則同意設置』乙節，……對照上述『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殯葬主管單位(機關)之『核准』，應即為『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許可。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殯葬設施，倘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殯葬主管機關不得核准」。

(內政部 95 年 2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29385 號)

△有關○縣○市公所擬辦理○市立殯儀館廢止，其相關處理程序為何？是否須先行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公立殯葬設施有不敷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辦理更新或遷移，辦理公立殯葬設施更新或遷移，應擬具更新或遷移計畫。其由鄉(鎮、市)主管機關更新或遷移者，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是以，殯葬設施之設置既依第 7 條規定經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查第 28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遷移亦包括廢止程序，亦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鄉(鎮、市)主管機關辦理殯葬設施之廢止，自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二、至有關所報廢止計畫，宜載明廢止殯葬設施之名稱及地點、原因、預定廢止之期日、殯葬設施之剩餘使用容量及應有設施現況及廢止後對使用者之善後處理計畫等事項，並於審查時應注意不得損及使用者之權益。

(內政部 95 年 3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45556 號函)

△有關毗鄰示範公墓之私有土地合併納入公有墓地一併使用疑義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擴充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 1000 公尺，與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6 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 500 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三、戶口繁盛地區。……」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諸權責認定核處，如有特殊考量，得於殯葬相關自治法規另予規定。

(內政部 93 年 4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66379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擴充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與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距離不得少於 1000 公尺之審議疑義：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指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劃定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水體，自來水事業地面水或地下水之取水地點。」直轄市、縣(市)殯葬業務單位於依旨揭規定審查時，應請環保業務單位及自來水事業單位提供前開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劃定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水體及自來水事業地面水或地下水之取水地點等範圍資料，至有關殯葬設施與該範圍距離之鑑定，宜由貴府殯葬業務單位會同相關單位予以鑑定之。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9789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及第 9 條距離適用疑義：

設置、擴充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距離規定適用殯葬管理

條例(以下簡稱同條例)第 8 條，設置、擴充殯儀館或火化場及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則適用同條例第 9 條。查同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在此限。」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條例第 9 條第 2 項所定已設置公墓，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合法設置之私立公墓。

二、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並於該條例施行後完成補行申請設置程序，且於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私立公墓。

三、經主管機關列管有案之公立公墓」。至於本部 92 年 8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7175 號函係為針對依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設置靈(納)骨堂(塔)之個案解釋。

(內政部 94 年 8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7058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及第 9 條關於設置殯葬設施，應與學校距離不得少於 500 或 300 公尺部分，其距離如何起算：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8、9 條關於設置殯葬設施，應與學校距離不得少於 500 或 300 公尺，其立法意旨係考量避免殯葬設施及其帶來相關活動，影響學校學生之作息及活動，而校園範圍均為學生活動之範疇，準此，有關殯葬設施與學校之距離，應從學校週邊界址起算。

(內政部 95 年 11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84301 號)

△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擬透過變更程序變更為殯葬設施用地作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火化場及殯儀館使用時，是否得不受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距離之規範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在此限。另本部 91 年 12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887 號函略以，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公墓用地)內設置公墓者，其距離限制應依第 8 條規定辦理審查，無第 9 條第 2 項之

適用。本案請依上開規定及函釋辦理。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63131 號)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為「墓地」之私人土地上，原設有私人公墓，如欲更新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是否有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之適用：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擴充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適當地點為之，其與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距離不得少於 1000 公尺，與學校、醫院、幼稚院，托兒所，戶口繁盛地區及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距離不得少於 500 公尺，與河川、工廠、礦場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法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是以有關公墓之設置、擴充之距離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另查殯葬管理條例並無規定所謂之「私人公墓」，來函所敘原設有「私人公墓」乙節，請查明是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如未經核准則尚無涉及更新公墓事宜，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查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惟公墓用地可否僅作納骨塔使用乙節，查都市計畫法並無明文規定，如都市計畫書亦無特別規定者，自應依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復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公墓應有下列設施：

一、墓基。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依上開規定意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為「墓地」，如都市計畫書無特別規定，應依上開規定作整體規劃合理配置。

(內政部 95 年 5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76358 號函)

△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適用之疑義：

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擴充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

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適當地點為之，其與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距離不得少於 1000 公尺，與學校、醫院、幼稚院，托兒所，戶口繁盛地區及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距離不得少於 500 公尺，與河川、工廠、礦場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法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又同條例第 9 條規定，設置、擴充殯儀館、火化場及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戶口繁盛地區保持適當距離。蓋因殯葬設施具高鄰避性，基於民情與公共安全考量，爰明定其設置、擴充之地點距離限制，以維公益。故有關所稱「適當距離」應依據何項法令規定標準認定，尚請貴府參照前開意旨依實際情形審酌，並得視需要於貴縣自治法規明定，以杜紛爭。

(內政部 93 年 8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7826 號函)

△有關擬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示範公墓之原地段、地號內興建第 2 納骨堂，依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其距離限制適用依據為何：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在此限。」本案如符合上開規定，即不受同法第 8 條及第 9 條第 1 項距離之規範。
(內政部 91 年 11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449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疑義：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設置、擴充殯儀館或火化場及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前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 300 公尺，與第 6 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 500 公尺，與第 3 款戶口繁盛地區應保持適當距離(第 1 項)。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在此限(第 2 項)。」上開條文係皆針對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設置、擴充時之距離作規範。對設置、擴充公墓之距離限制，應依第 8 條：「設置、擴充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之規定辦理。爰所詢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公墓用地)內設置公墓者，其距離限制應依第 8 條規定辦理審查，無第 9 條第 2 項之適

用。

(內政部 91 年 12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887 號函)

△有關申請殯葬設施設置案，是否得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在此限」疑義一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擴充殯儀館或火化場及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等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 300 公尺，與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之場所距離不得少於 500 公尺，與戶口繁茂地區應保持適當距離。第 2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在此限。本案基地如非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自不得適用上開規定。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9223 號函)

△有關函詢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非殯葬設施用地，擬透過變更程序劃定為「殯儀館專用區」使用時，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不受同條第 1 項之距離限制，及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學校，係以何設施單元為起算距離疑義：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設置、擴充殯儀館或火化場及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距離不得少於 300 公尺，但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者，依其指定目的使用，即不受前開距離規定之限制。至有關都市計畫地區，是否同意劃定為殯儀館專用區，事涉都市計畫之變更，應悉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相關程序辦理。

二、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前揭所稱距離，指水平距離，亦即指直線最近之距離而言，併此敘明。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9356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

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在此限。」如符合上開規定者，自不受同法第 8 條及第 9 條第 1 項距離之規範，前經本部 91 年 11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449 號函解釋在案。至有關都市使用分區劃分為墓地可否設置殯儀館或骨灰(骸)存放設施乙節，應依貴市都市計畫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94 年 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8168 號函)

△有關火葬場大門牌樓前聯外道路佔用私人土地，是否得以「殯葬管理條例」予以徵收疑義：

一、查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聯外道路係火化場應有之設施，同法第 11 條規定：「依本條例規定設置或擴充之公立殯葬設施用地屬私有者，經協議價購不成，得依法徵收之。」復查「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本案私人土地，請貴府本諸權責審酌是否為公益需要，依上開規定辦理之。

二、另本部 91 年 12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4711 號令規定：「興辦事業所需聯外道路用地，屬都市土地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418 條規定辦理；屬非都市土地者，如經需用土地人認係興辦事業之一部分，得由其申請徵收」。

(內政部 91 年 12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64800 號函)

△有關墓園內附設之祭祀祠是否非屬「寺廟」範圍疑義：

按祭祀祠廟並非殯葬管理條例第 12 條所規定之公墓必要設施，惟依民間長期沿習，公墓附設有祭祀祠廟仍屬常見，以提供祭祀者祭拜祈求護佑先人遺靈為主要目的。至於該祭祀祠是否非屬「寺廟」範圍，則端視其是否符合監督寺廟條例所稱之寺廟定義，及是否依據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而定。

(內政部 91 年 1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72865 號函)

△有關於○○鄉公墓內設置納骨塔之適用距離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為公墓應有之設施，次查「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下列設施：

一、納骨灰(骸)設備。

- 二、祭祀設施。
-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四、公共衛生設備。
- 五、停車場。
- 六、聯外道路。

七、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殯葬設施得分別或共同設置，其經營者相同，且殯葬設施相鄰者，第 12 條至前條規定之應有設施得共用之。」本條例第 15 條、第 16 條分別定有明文，有關○○鄉申請於其第 4 公墓內增設納骨塔乙案，係於公墓內增設應有之相關設施案件，貴府得依本條例第 7 條之規定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 92 年 5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665 號函)

△有關私人或團體單獨申請設置、經營「靈堂」業務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13 條疑義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同條第 3 款規定：「殯儀館：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且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七、禮廳及靈堂。……」準此，靈堂係屬殯儀館設施之一部分且密不可分，從事與殮、殯、奠、祭儀式相關業務，應適用殯儀館設置之相關規定，故私人或團體不得單獨申請設置、經營靈堂業務。

(內政部 93 年 2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3039 號函)

△有關「靈骨樓(塔)供貯放骨灰之貯骨櫃間通道寬度規定為何？」相關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及建築法規對於靈骨樓(塔)供貯放骨灰之貯骨櫃間通道寬度並無規定，次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下列設施……」、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第 12 條至前條設施之設置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復按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之權責，有關靈骨樓(塔)內貯骨櫃間通道之寬度，貴府得依實際需要，於貴市之自治法規定之。

(內政部 92 年 4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72370 號函)

△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16 條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應於何時完成該項設施之疑義：

為便利通行，並參照營建相關法規之規定，本條例爰於第 16 條規定，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其聯外道路為必要之設施，且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惟本條例並未規定該聯外道路須於申請時或開發前即應符合規定。直轄市、縣(市)於審核殯葬設施之設置案時，如其計畫基地既有之聯外道路寬度未達 6 公尺或無既成道路，其道路拓寬或興闢因涉產權及附近居民之意見等，問題較為複雜，宜妥予審酌其可行性，如該設置案經審核原則同意設置，則宜於核復事項中敘明，聯外道路之寬度符合規定後，始得啟用。

(內政部 92 年 5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331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17 條有關綠化空地面積乙案：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之立法目的之一，係為達成綠色矽島之願景，而以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概念為指導。次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公墓內應劃定公共綠化空地，綠化空地面積占公墓總面積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三。公墓內墳墓造型採平面草皮式者，其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二」。另同條第 3 項規定，「於山坡地設置之公墓，應有前項規定面積二倍以上之綠化空地」。

上開條文所稱之公共綠化空地或綠化空地，均指為達上述立法目的而設之植栽或綠化區域，並與鄰近景觀力求協調。是以，於申請案基地內，未開發土地上原有林木，或設施周邊施以植栽或綠化之區域，均屬「綠化空地」之範圍。

二、另申請開發範圍之土地，若僅部分土地屬山坡地，其應有綠化空地面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將山坡地與非山坡地之比例分開計算之。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墳墓用地專編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設置公墓者，基地內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設置綠化空地。並得計入前條保育區面積計算。但應符合總編第 17 點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亦應遵循，併予指明。

(內政部 94 年 11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8539 號函)

△○○鄉私立○○安樂園擴充案，部分基地在與油庫距離 500 公尺範圍內，擬將該範圍內之部分地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作為此次擴充案中綠化空地面積疑義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公墓內應劃定公共綠化空地，綠化空地面積占公墓總面積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三。公墓內墳墓造型採平面草皮式者，其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二。同條第 3 項規定，於山坡地設置之公墓，應有前項規定面積二倍以上之綠化空地。依上開規定，有關公墓基地之綠化空地面積，應以公墓範圍內計算之。本案部分基地非屬公墓範圍內者，應不得計入該公墓綠化面積比例。

(內政部 95 年 9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41750 號函)

△於 82 年核定以舊墓更新方式興建之納骨塔，其啟用時是否適用「聯外道路不得小於 6 公尺之限制」疑義：

查 81 年 2 月 8 日公布之「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靈(納)骨堂(塔)應有通風、採光、防震、防颱、防盜及祭祀設施。未設置殯儀館地區，公立靈(納)骨堂(塔)應設有簡易治喪場所。」、第 12 條規定：「喪葬設施設置完竣，應經縣(市)政府檢查合格，並報社會處備查後，始得啟用。」本案以舊墓更新方式辦理之納骨塔，其興辦計畫經於 82 年核定在案，斯時尚無納骨塔聯外道路不得小於 6 公尺之規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從新從優」之原則觀之，本案尚請貴府依該核定之興辦計畫內容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 92 年 8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7175 號函)

△關於「財團法人私立○○市○○社會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申請「○○福座」納骨櫃位啟用疑義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本案若符合前揭程序公告後，始得啟用。至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完工後，基於實際需要及經濟考量，得分期分區置納骨櫃位，並就該已置之納骨櫃位申請啟用。

(內政部 93 年 5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4876 號函)

△有關公墓申請啟用時，墓基應否設置完成疑義：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公墓應有下列設施：

- 一、墓基。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 三、服務中心。
- 四、公共衛生設備。
- 五、排水系統。
- 六、給水及照明設備。
- 七、墓道。
- 八、停車場。
- 九、聯外道路。
- 十、公墓標誌。

十一、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第 23 條規定：「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依上開規定，公墓之設置應依法建置法定設施，並依第 18 條規定，於殯葬設施設置完竣，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是以，墓區內相關設施應依上開規定設置完竣，墓基須劃設完成並編定號次，尚無須施作(挖掘)完成，惟日後須依核准啟用設施實際施作使用，且不得違反墓基面積限制相關規定。本案請貴府依個案事實認定，本諸權責依上開相關規定及意旨辦理。

(內政部 94 年 11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8550 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適用疑義：

殯葬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依上開規定，公告機關應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機關權限之委任或委託，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有明文規定，有關公告權限之委任疑義，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5 年 3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9856 號函)

△有關塔位不得預售疑義：

- 一、查台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3 日府法四字第 94496 號令修正發布，其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喪葬設施設置完竣，應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及現場照片，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核轉社會處備查，於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啟用前不得啟用。同條第 3 項規定，靈(納)骨堂(塔)未經報准啟用，其堂(塔)位不得預售。依上開規定，台灣省轄內之喪葬設施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啟用後，始得啟用，若未經報准啟用，其堂(塔)位不得預售。
- 二、殯葬管理條例於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公布施行，其第 18 條規定，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同條例第 55 條規定，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 18 條規定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是以本案若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 18 條規定，擅自啟用或販售骨灰(骸)存放單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5 年 3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8625 號函)

△有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19 條所劃設之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是否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 款及同條第 5 款與第 7 條所規定之其他形式之骨灰(骸)存放設施：

查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 條第 1 款已明文，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同條第 10 款定義樹葬係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復查同條例第 19 條規定之意旨，係基於兼顧環保及多元化需求，於傳統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之葬法外，倡導骨灰與自然融合為一，無人為設施之處理方式。本條第 1 項關於骨灰拋灑係指於殯葬設施外經指定之海域、公園、綠地森林或適當場所為之；第 2 項植存如以容器為之，容器材質

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並不施作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景觀之行為等明文，均著重骨灰與自然融合、於殯葬設施外劃定實施與無人為設施使用之意旨甚明。是以，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非屬本條例第 2 條第 1 款所稱之殯葬設施、自非同條第 5 款規定「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亦與同條第 10 款樹葬係於公墓內為之之意旨不同。另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係依本條例第 19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相關機關劃定，非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併予指明。

(內政部 95 年 4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62258 號)

△有關受理申請設置移動式火化設施相關疑義：

一、有關貴府函詢移動式火化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應由何機關認定事宜一節，除應由申請者提出製造規格及檢測文件外，貴府得會同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本諸權責認定之。另第 8 款規定，車或船等運輸設備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係屬車、船之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殯儀館及火化場經營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其火化之地點，以合法設置之殯葬設施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開規定，得申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有關貴縣○○殯儀館委外經營者申請設置移動式火化設施期限相關疑義一案，涉及貴府與委外經營業者所簽訂委外契約內容是否有包括火化業務及經營期限等事宜，本案請通盤考量該殯儀館委外契約內容、委外經營期限及未來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期限與管理問題，本諸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 94 年 6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5444 號函)

△有關私有土地遭擅設無主墳墓或放置無名骨灰(骸)罈罐如何處置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骨灰除本條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以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為原則。……」本案經查明如為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之私人墳墓，請逕

依相關規定處理，如僅係遭棄置之無主骨罈(罐)，得逕予移置骨灰(骸)存放設施內。另就土地所有權人而言，其土地遭人設墳或放置骨罈(罐)，在私法上事屬侵權行為，土地所有權人亦得依法訴請法院排除侵害，以求救濟。

(內政部 92 年 1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8514 號函)

△有關民眾申請濫葬起掘遷葬，當地鄉(鎮、市)公所可否核發起掘許可證明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同條例第 26 條規定：「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準此，本案請基於解決問題立場及考量便民原則，本諸職權逕行核處。

(內政部 92 年 1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2069 號函)

△有關民眾陳請該轄區公所遷葬並核發起掘許可證明之適法性疑義：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同條例第 26 條規定：「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本案經查明如為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之私人墳墓，請逕依法取締、處理，至於該轄區公所得否核發起掘許可證明乙節，請基於解決問題立場及考量便民原則，本諸職權逕行核處。

二、本案濫葬墳墓如係於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所設置，其罰則之適用，請參照本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6023 號函辦理，併予敘明。

(內政部 92 年 1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2135 號函)

△有關陸軍○○砲堡遭不明人士放置無名殮骨罈 48 個，經公告無人認領，是否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27 條之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處置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本案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而言，其土地遭人放置骨罈，在私法上事屬侵權行為，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得依法訴請法院排除侵害，以求救濟；如經查明確為遭棄置之無主骨罈，無法檢具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尚請貴府基於解決問題之立場考量，協調○○鄉公所出具相關證明，俾利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將該骨罈移置骨灰(骸)存放設施內。

(內政部 92 年 4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249 號函)

△有關○○鄉未設置公墓，該鄉公所可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核發該「部落墳墓」埋葬、火化許可證明之疑義：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請核發。」貴縣○○鄉未設置公墓，常年以來各村雖均依其風俗習慣埋葬於一定之地區，即習稱之「部落墳墓」，惟其並非依法核准設置之公墓，鄉公所不得核發埋葬許可證明，如仍埋葬屍體，即有本條例第 56 條相關罰則之適用。

二、次查本條例第 8 條規定：「設置、擴充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案尚請貴府於訂定自治法規時，將「部落墳墓」之特殊情形納入考量，俾因應民眾土葬之需，併予敘明。

(內政部 92 年 4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3985 號函)

△有關私有土地(非墓地)上之無主墳墓應如何遷移及相關法令依據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有關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在他人私有土地上設置墳墓，涉及私權爭執，當事人可訴請法院審理以排除侵害，如經查明確為無主墳墓，因無訴求對象，致無法依私權爭執訴請法院審理，土地所有權人為使該筆土地得以有效合理運用，得逕向該轄區公所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將骨骸起掘存放至骨灰(骸)存放設施，以解決問題。

(內政部 92 年 5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956 號函)

△有關私有土地上遷移墳墓疑義：

一、有關行政機關是否有權核發設置於私有土地上之墳墓起掘許可證明 1 節，查公墓包含公立公墓及設置於私有土地上之私立公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之規定：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樹葬之設施。依同條例第 26 條規定：「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

二、有關本部 92 年 5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956 號函復民眾○○○先生略以：「……有關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在他人私有土地上設置之無主墳墓，涉及私權爭執當事人可訴請法院審理以排除侵害，如經查明確為無主墳墓，因無訴求對象，致無法依私權爭執訴請法院審理，土地所有權人為使該筆土地得以有效合理運用，得逕向該轄區公所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將骨骸起掘存放至骨灰(骸)存放設施，以解決問題。」此係基於解決問題立場及考量便民原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另訂自治法規處理，如各該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無相關規定，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6 條得核發起掘許可證明之對象為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惟依同條例第 22 條規定：「……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

明。……」該轄區公所應依該規定核發其他相關證明，並敘明其證明僅供骨骸起掘後得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至其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涉私權爭執，應由起掘骨骸之地主自負責任。

(內政部 92 年 7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72594 號函)

△有關私有墓地鄉鎮市公所是否有權限予以公告遷葬疑義：
復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同條例第 26 條規定，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本案如經查明係為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之私人墳墓，請逕依法取締、處理。惟如係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設置之私人墳墓，依 26 條規定，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得核發起掘許可證明的對象為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按依上開條例第 22 條規定，該轄區公所應依該規定核發其他相關證明，並敘明其證明骨骸起掘後，得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至其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涉及私權爭執，應由起掘骨骸之地主自負責任。

(內政部 94 年 3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3372 號函)

△有關未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於公墓內埋葬屍體者，經依同條例第 56 條規定處罰鍰 3 萬元並限期 6 個月改善後，逾期仍未改善時，除處加倍罰鍰 6 萬元外，再限期 6 個月改善，是否有違同條例第 56 條之規定疑義：

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除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地經營人、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其設計係針對設置墳墓違反規定者，除限期遷葬，並處罰鍰之外，如逾期未遷，得按日連續處罰，以迫使墓主自行遷葬，以免由主管機關代為遷葬，因政府人力經費不足或公務員忌諱於風俗民情的抗爭阻力，致無法落實代遷葬工作；

至於「限期改善」之期限，則應在以給予處分相對人合理之改善時間為前提下，由處分機關衡酌實際狀況定之，俾達改善之目的。準此，本案既經貴府衡酌實際情況，於第1次處3萬元罰鍰，並給予6個月合理改善之期間，屆期仍未改善者，除基於比例原則再次處以罰鍰外，得限期改善，至該改善之期間，請貴府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92年1月29日台內民字第0920002326號函)

△有關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22條之規定，未於公墓內埋葬屍體應處罰之行為人認定問題之疑義：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同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者，除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地經營人、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
- 二、查殯葬管理條例第56條處罰對象包括「墓主」、「營葬者」或「墓地經營人」等不同對象，並無明定其處罰之優先順序為何？惟參照行政罰法草案第14條第一項規定：「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之法理，宜由貴府依實際狀況審酌其違反本條例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裁處罰鍰。至處罰對象之「營葬者」包含造墓人，「墓地經營人」包含提供土地供人營建墳墓之土地所有權人。
- 三、另同條例第16條第1項所稱「必要時」，是否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先踐行處罰及限期改善之程序後，始得代為起掘火化並為適當之處理疑義一節，查本案因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自應依第5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惟貴府若審酌實際狀況，依程序無法查得墓地經營人、營葬者或墓主，認為有起掘火化適當處理之必要時，自可逕代為起掘火化，而無須先踐行限期改善之程序。

(內政部93年6月3日台內民字第0930063914號函)

△有關骨灰之埋藏需否申請埋葬許可證明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不得火化未經核發火化許可證明之屍體。……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請核發。」上開條文明定公墓收葬、骨灰(骸)存放及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火化屍體，應檢附埋葬或火化許可證明及該證明之申請核發，以防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遭收葬或火化，危害社會秩序及妨礙刑事偵察之進行。是以，「骨灰」係經核發火化許可證明者，其於埋藏時，已無再行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必要。

(內政部 93 年 6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6159 號函)

△有關貴縣○○地號濫葬處罰疑義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除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地經營人、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處罰對象之疑義，前經本部 92 年 5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763 號函解釋在案。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之處罰對象，依其立法意旨係為「墓地經營人」、「營葬者」或「墓主」，故該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上開三類處罰對象為之，惟條文無明定其處罰之優先順序，貴府自得考量實際情形本諸權責處理之。

(內政部 93 年 8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7730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疑義案：

本部前於 93 年 11 月 2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30065271 號函略以，墳墓「修繕」係指就原有墳墓形式，採用原用或相近材料，進行部分之修護，而不增加高度、不擴大面積，且非重新檢(洗)骨再葬

者。若有實際重新撿(洗)骨再葬之情形者，自屬違反本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後段「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規定，得依本條例第 56 條規定處罰之。本案貴府本函所敘修建祖墳之情節，如有逾越上開修繕之範圍，而實際重新撿(洗)骨再葬或起掘(取出)再葬之情形者，自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規定處罰之。

(內政部 94 年 1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2205 號函)

△有關○○縣○○地號國有土地遭擅設「○○墓」應如何處理：
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第 1 項)。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 2 項)。」本條規定乃揭示行政罰與刑罰間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應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適用前提。次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除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地經營人、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有關行為人於國有土地擅設墳墓、埋葬屍體，應屬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之竊佔不動產罪，及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依刑罰優先原則，應先進行刑事訴訟程序，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所為限期改善，必要時，由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等並非行政罰，因非刑罰所能涵蓋或替代，故主管機關得不待法院裁判即為裁處。另刑事案件如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經法院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定確定者，主管機關仍得因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內政部 96 年 1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50205466 號)

△有關骨灰存放於家中是否適法疑義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骨灰除本條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以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為原則。」有關骨灰存放於家中，如為親人之骨灰存放於家中，該條例並無罰責；但如經查明該骨灰存放處雖為住家，確有經常或持續提供不特定人存放，且收取相關費用之事實者，得認定其為違反該條例第 7 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由主管機關依事實認定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 93 年 2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2976 號函)

△有關骨灰未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情形，其相關規範滋生疑義乙案：

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骨灰除本條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以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為原則。」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因宗教、信仰、習俗等不同因素，尚有存放於家中或其他非骨灰(骸)存放設施等情形，故規定骨灰以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為原則，但不以此為限，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必要規範時，得於自治法規明定。至於如有設置墳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事實者，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殯葬設施係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上開殯葬設施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違反上開規定者，貴府自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5 條規定處罰之。

(內政部 93 年 8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7785 號函)

△有關縣立殯儀館於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是否仍得核發「火化(葬)許可證明」法令適用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4 項：「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請核發。」準此，有關縣立殯儀館是否仍得辦理核發火化(葬)許可證明業務，需視鄉(鎮、市)公所是否授權之。另查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有關火化許可證明之核發，得依上開規定委託執行。

(內政部 91 年 10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144 號函)

△有關醫療院所死產胎兒之死產證明書，是否屬殯葬管理條例所稱死亡證明文件疑義：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請核發；另已廢止之「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殯儀館或火葬場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文件前，殯儀館依家屬或有關機關之請求，得暫予停放屍體。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死亡證明文件係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二、本案所詢胎兒之死產證明書，基於尊重生命之原則，並參酌已廢止之「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14 規定，得認定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之死亡證明文件。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58277 號)

△有關核發「火化(葬)許可證明」之主管機關疑義：

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3 章為「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其中第 22 條規定：「……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不得火化未經核發火化許可證明之屍體。……申請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請核發。」上開核發火化許可證明之鄉(鎮、市)主管機關，應係指殯葬設施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貴縣火化場所在地既為○○鎮，則火化許可證明之主管(核發)機關應為○○鎮公所，方符合本法之立法意旨。

(內政部 91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885 號函)

△有關民眾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明，其附繳文件是否應檢附墓地使用證明書執行疑義：

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埋葬許可證之核發，係屬鄉(鎮、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同條例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

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請核發。」是以，民眾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時，除應依前開規定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外，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為達公墓管理之效果，亦得視實際需要於自治法規訂定民眾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應檢具之其他證明或文件。

(內政部 93 年 7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6218 號函)

△有關○○鄉○○段 225-1 地號濫葬處罰疑義案：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本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2 條第一項規定者，除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地經營人、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
- 二、復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處罰對象包括「墓主」、「營葬者」或「墓地經營人」等不同對象，並無明定其處罰之優先順序為何，是以，本案若無法認定墓主為何，依本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自得對墓地經營人(土地所有權人)，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予以處罰。
- 三、另本條例所稱之公墓，依第 2 條規定，係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設置公墓應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惟查所附資料，其墓碑均為不同姓氏，墓地經營人是否具有供公眾營葬屍體之情形，請查明是否違反上開規定，若查明屬實，自得依第 55 條規定予以處罰。

(內政部 93 年 10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8347 號函)

△有關縣立公墓及私有公墓的「埋葬許可證明」及「起掘許可證明」鄉(鎮、市)公所得否委託個人或民間公司核發之疑義：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4 項：「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請核發。」及同條例第 26 規定：「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市、鄉(鎮、

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依上開規定，有關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之主管機關係指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者。

二、另查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本案有關貴縣縣立公墓及私有公墓的「埋葬許可證明」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如因業務上之需要，應依上開規定委託執行，不得委託個人或民間公司核發。

(內政部 93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9151 號函)

△有關適用「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制定相關之自治法規，產生疑義一案：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骨骸起掘後依本條例第 22 條規定，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直轄市、縣(市)轄內骨灰(骸)存放設施如有不足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自治法規處理。本案若貴府認為轄內骨灰(骸)存放設施尚有不足者，得視地方民情需要，得於自治法規中定之，惟申請設置、擴充、增建之殯葬設施，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申請核准。

二、為顧及公墓景觀整齊劃一因素，殯葬設施之主管機關若欲設置供家族存放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宜先整體規劃後，並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報經貴府核准後始得施行。本案請參照殯葬管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36 平方公尺，及第 24 條規定以平面式埋藏骨灰之意旨辦理。

(內政部 94 年 5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5043 號函)

△有關函為申請鄉(鎮、市)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是否檢附墓地使用證明文件疑義：

基於主管機關審核墓地使用權源及墓地管理立場，地方政府得於地方自治法規中規定，申請埋葬許可證明者，應檢附墓地使用證明文件，俾利墓地管理，並保護消費者權益。

(內政部 94 年 6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65495 號函)

△有關就國有山坡地遭人濫葬一事所涉及法令及處理方式之疑義：

一、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於72年11月11日公布施行，並於91年7月17日廢止，其第14條規定：「私人墳墓之設置，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其應備文件及地點之選擇，依第6條第1款、第6款、第7款及第7條之規定。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第10條規定。」及第26條規定：「設置墳墓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制止。其已埋葬之墳墓，除得令其補辦手續者外，應限期於3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葬者者，處3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之罰鍰。」惟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僅於該條例公布施行後濫葬者，有其適用。是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於72年公布施行後，若設置私人墳墓，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方可設置，違反規定，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查殯葬管理條例第22條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有關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在他人私有土地上設置墳墓，涉及私權爭執，當事人可訴請法院審理以排除侵害，如經查明確為無主墳墓，因無訴求對象，致無法依私權爭執訴請法院審理，土地所有權人為使該筆土地得以有效合理運用，得逕向該轄區公所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將骨骸起掘存放至骨灰(骸)存放設施，以解決問題，本部92年5月21日台內民字第0920004956號函釋在案。另若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22條規定，自應依56條規定處罰。本案國有山坡地遭人濫葬一事，應依上開函釋及規定辦理；惟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於民國72年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所設置之私人墳墓，尚不適用該條例規定處罰。

(內政部94年6月23日台內民字第0940005648號函)

△有關民眾於公墓內施設墳墓同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第23條第1項及第24條第1項規定時之處罰適用疑義：按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

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所謂法定罰鍰最高額之比較，應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規定做為比較之基準，至於處罰後之後續效果規定應不在比較之列。本案民眾於公墓內施設墳墓同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相關處罰規定分別為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57 條及第 58 條，其中第 57 條及第 58 條之罰鍰上限均為新臺幣 30 萬元，較第 56 條規定之 10 萬元為高；另就首揭法條但書規定觀之，第 58 條規定之罰鍰下限較第 57 條規定之罰鍰下限為高。至於罰鍰較輕之同法第 56 條之處罰規定，雖未明顯適用，但處罰效果應已涵蓋於較重之處罰中，應視同亦已適用，故如其餘較輕之處罰規定之法規，繼處罰之後設有其他後續之效果規定，當可視同已處罰，而繼續適用。準此，貴府於依第 58 條規定處罰後，尚得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

(內政部 95 年 3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56318 號函)

△鄉民於禁葬公墓區內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埋葬先祖一案：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同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復查公墓之「禁葬公告」，係主管機關為公立公墓經營、管理之需而為之，殯葬管理條例就「公墓禁葬」事宜，並無相關規範或限制，本部 94 年 3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3501 號函業已敘明。再查殯葬管理條例對禁葬公墓區內之埋葬行為，並無處罰明文。至本案案內鄉民於禁葬公墓區內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埋葬先祖，若貴縣認有處罰之必要，得於貴縣之自治條例中明文規定。

(內政部 95 年 1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09803 號函)

△○○縣○○市公所就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有關骨灰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之規定適用疑義：

- 一、查本部 93 年 6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6159 號函釋略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明定公墓收葬、骨灰(骸)存放及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火化屍體，應檢附埋葬或火化許可證明及該證明之申請核發，以防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遭收葬或火

化，危害社會秩序及妨礙刑事偵察之進行。是以，「骨灰」係經核發火化許可證明者，其於埋藏時，已無再行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必要。上開函釋係指，「骨灰」埋藏時，無再行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必要，僅須附火化許可證明，與本案無涉，先予敘明。

二、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同條例第 26 條規定，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依上開規定，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公墓不得收葬。至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究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可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本權責予以認定。

(96 年 6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99933 號)

△有關已核准使用之○○園墓基面積為 13.25 平方公尺與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不符，是否得不受限制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 1 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但 2 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 1 棺，墓基得放寬 4 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 1 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36 平方公尺。……」，惟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就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即已核准設置之公墓，其經核准啟用之墓基得繼續使用；經依核准計畫項目施工中之墓基，得繼續施工。

(內政部 91 年 10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6811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23 條有關墓地面積之限制，是否排除私有墓園等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本條例所稱之公墓，依第 2 條規定，係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設置公墓應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至同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有關「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

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但 2 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 1 棺，墓基得放寬 4 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 1 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36 平方公尺。」之規定，公、私立公墓均應適用，惟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就「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即已核准設置之公墓，其經核准啟用之墓基得繼續使用，經依核准計畫項目施工中之墓基，得繼續施工。另未依本條例第 22 條規定將屍體埋葬於公墓者，即有本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罰則之適用，併予陳明。

(內政部 92 年 1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2182 號函)

△有關原土葬之墳墓起掘火化後原地興建墳墓安置，是否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23 條「……埋藏骨灰者，每 1 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36 平方公尺。」之規定收費及核發許可證疑義：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骨灰除本條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以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為原則。……」、第 23 條規定：「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其屬埋藏骨灰者，每 1 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36 平方公尺。」、第 24 條規定：「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 70 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 1 公尺 50 公分，……。埋藏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但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經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蓋於公墓內埋葬屍體與埋藏骨灰者，其型式、高度及墓基面積不同，故應劃分於不同之墓區中，俾便公墓之管理，有關民眾於祖先土葬數年後，將骨骸起掘火化，再於原地設置墳墓集中安置家族成員，似與上開立法意旨不符，尚請貴府妥為宣導並及早規劃家族式火化土葬墓區，以因應民眾所需。

(內政部 92 年 4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3717 號函)

△有關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違反公所核可使用面積 16 平方公尺時，得否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57 條、第 58 條規定疑義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 4 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36 平方公尺。」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自治法規另定墓基面積之限制。但面積不得超過 16 平方公尺。」準此，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自治法規另定墓基面積之限制，惟面積不得超過 16 平方公尺。本案如經查明違反上開規定者，請貴府本諸權責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內政部 93 年 8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7140 號函)

△有關私立公墓內土葬墳墓面積之墓基認定及超出面積裁罰疑義：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 1 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但 2 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 1 棺，墓基得放寬 4 平方公尺。……」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墓地面積無限擴張，影響土地資源之利用。上開墓基之範圍非僅指棺木所佔之面積，其相關之設施如墓碑、墓庭、墓手等及其四周顯然專屬於該墓整體不可分割部分而無法另供他墓使用者，均屬該墓墓基之面積。

二、查本案係屬私立公墓，請貴府查明該公墓原核准使用之規劃，如本案之墓涵蓋原規劃使用之土地致無法供他墓使用者，應視為該墓墓基範圍。惟其認定，仍應由貴府視該公墓之情形依個案具體認定之。

(內政部 94 年 4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4281 號函)

△有關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於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5 條規定辦理時，是否有代為執行起掘之權限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得經同級立法機關議決，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檢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由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

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經營者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立法意旨係為促進土地之循環利用，節約土地資源，爰明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於自治法規中訂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及於年限屆滿時之處理方式，如該自治法規明定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得由該公墓經營者代為起掘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自得逕依該自治法規之規定處理；惟依本條例第3條第2項第3款有關鄉(鎮、市)主管機關權責之規定，鄉(鎮、市)主管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定，僅得以規範該鄉(鎮、市)之公立殯葬設施為限。

(內政部 92 年 5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740 號函)

△公有土地遭濫葬無主墳墓可否由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墓政主管機關公告三個月確認後，轉交土地管理機關逕行僱工起掘遷葬疑義：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其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法條已明定無主墳墓起掘遷葬之主管機關，該管主管機關如將無主墳墓起掘遷葬之事宜轉交土地管理機關代為處理，除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代為處理外，應有法規依據始得為之。

二、次按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本條係有關可替代行為義務之執行規定，以依法負有可替代行為義務之義務人存在為前提，本件係有關無主墳墓起掘遷葬之疑義，既為無主墳墓，殯葬管理條例第 27 條亦未另定負起掘遷葬義務之義務人，依上所述，自無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之適用，併予敘明。

(內政部 96 年 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11474 號)

△公有土地遭民眾占葬墳墓，如經土地經管機關函請所在地鄉公所公告三個月確認，仍未於期限內遷移墳墓，能否依殯葬管理

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由土地管理機關代行遷葬事宜，而非由縣(市)或鄉(鎮、市)公所辦理遷葬疑義：

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其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法條已明定無主墳墓起掘遷葬之主管機關，該管主管機關如將無主墳墓起掘遷葬之事宜轉交土地管理機關代為處理，除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代為處理外，應有法規依據始得為之。(內政部 96 年 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12595 號)

△有關公墓土地所有權為私人所有，但為公所列管之公墓，是否適用殯葬管理條例 27 條公立公墓內無主墳墓處理之規定：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其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本案公墓土地所有權雖為私人所有，但既經列為○○鄉第一公墓，且為○○鄉公所列管在案，應屬公立公墓，有關該公墓內之無主墳墓，自得依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7 條規定，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

(內政部 96 年 4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63449 號)

△有關鄉(鎮、市)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擬具更新或遷移計畫適用疑義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辦理更新或遷移：

- 一、不敷使用者。
- 二、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
- 三、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
- 四、其他特殊情形。辦理前項公立殯葬設施更新或遷移，應擬具更新或遷移計畫。

其由鄉(鎮、市)主管機關更新或遷移者，應報請縣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更新或遷移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上開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更新或遷移，自應由鄉(鎮、市)主管機關擬具更新或遷移計畫，報請縣主管機關

核准。另本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應提之文件，應視更新計畫或遷移後之後續計畫內容而定，若其涉本條例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時，自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至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社會福利設施係指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前揭「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係指擬興辦之殯葬設施應依法設置，其設置程序自應適用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本案請貴府依上開意旨，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 93 年 5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4644 號函)

△墓區重新劃分或墓區廢除移作他項設施使用是否屬殯葬管理條例所規範的更新：

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公立殯葬設施有：

- 一、不敷使用者。
- 二、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
- 三、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
- 四、其他特殊情形之一者。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辦理更新或遷移，辦理公立殯葬設施更新或遷移，應擬具更新或遷移計畫。其由鄉(鎮、市)主管機關更新或遷移者，應報請縣主管機關核准。若有上開情形者，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報請縣主管機關核准。所詢事項，涉及個案事實認定，請逕洽詢當地縣(市)政府。

(內政部 95 年 5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87757 號函)

△有關「私立○○公墓」因產權移轉後之經營許可事宜：

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31 條明定：「私立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貴轄「私立○○公墓」既經合法申請並獲台灣省社會處核准同意啟用，則主管機關對於同 1 設施自無需為重複之審查。惟經營權及產權相關資料，屬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謂「經營者之證明文件」及第 7 款「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之範圍，其變更自應循前揭條例規定報請貴府核准。

(內政部 91 年 12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996 號函)

△○○有限公司與○○訂有獎勵興建公共設施契約，依契約所興建之納骨塔，擬申請更改塔名疑義：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私立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本案依契約所興建之納骨塔，擬申請更改塔名，係屬殯葬設施之核准事項有變更，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另契約所訂之納骨塔名為○○塔變更為○○寶塔是否符合獎勵投資契約之相關規定，請貴府依契約內容之規定，本諸權責自行處理。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57772 號函)

△有關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變更負責人(經營者)應備具何種文件始得以確保消費者權益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私立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 38 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第 1 項申請許可之事項及其應備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按本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 32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於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應於 15 日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準此，私立殯葬設施於申請變更負責人(經營者)時，應依本部 91 年 12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996 號函釋及「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審查須知」等規定辦理；至有關變更負責人應備具何種文件，據以核准其負責人(經營者)變更事宜，以保障變更前消費者權益乙事，貴府認有必要，得於自治法規予以明定。

(內政部 92 年 7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6109 號函)

△有關契約當事人因殯葬設施(納骨塔)，被執行拍賣，拍定人申請法院分割所有權等情事，事涉殯葬管理條例適用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私立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本案有關殯葬設施之核准事項有變更或經營殯葬服務業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5 年 8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31985 號)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申請設置之私立公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1 條申請變更時，是否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12 條應有設施及第 17 條公共綠化空地規定一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私立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案內私立公墓為 62 年經臺灣省政府核准設置之公墓，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仍可繼續使用。至該私立公墓申請變更原設置辦理「來賓臨時停車場興建工程」，倘其變更涉及同條例第 7 條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改建或增建事項，自應依本條例規定予以審查。倘未涉及同條例第 7 條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改建或增建事項，僅係為改善該殯葬設施之服務品質，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貴府可就其申請變更事項，依相關法令本諸權責進行審查。至餘未申請變更事項，似非本次審查之客體。

(內政部 95 年 1 月 6 日台內民字 0950009803 號函)

△有關私立殯葬設施之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變更時，是否須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1 條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乙案：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私立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有關私立殯葬設施之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變更時，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1 條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先予敘明。

二、有關主管機關如何審核上開條文「收費標準」乙節，查私

立殯葬設施之收費標準訂定，事涉經營型態、營業成本大小等，其收費標準訂定，自得由業者自行考量訂定；除其收費標準太高，顯非社會大眾多數人所能負擔，有專供少數人使用之虞，違反該殯葬設施設置供公眾營葬目的之情形，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外，宜尊重市場之機制，本案請依上開原則，本諸職權自行核處。

(內政部 96 年 2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25081 號)

△申請設置○○納骨塔，因實際業務需要擬在原核准計畫內容調整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是否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1 條或第 7 條規定辦理疑義：

本案計畫有關調整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事宜涉及建築管理法規，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至於涉及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私立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本案申請設置○○納骨塔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原核准事項有變更，且不涉及第 7 條規定之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事宜時，得逕依第 31 條規定辦理，惟若涉及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事宜，應依第 7 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 95 年 8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40528 號函)

△合法設置之殯葬設施基地內新(增)設公共衛生設備、服務中心、停車場、聯外道路等設施，是否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私立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所詢於合法設置之殯葬設施基地內新(增)設公共衛生設備、服務中心、停車場、聯外道路等設施，是否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一節，倘其變更涉及同條例第 7 條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改建或增建事項，自應依本條例規定予以審查。倘未涉及同條例第 7 條殯葬設施之設置、

擴充、改建或增建事項，僅係為改善該殯葬設施之服務品質，貴府可就其申請變更事項，依相關法令本諸權責進行審查。

(內政部 95 年 5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87680 號函)

△申請設置○○納骨塔，因實際業務需要擬在原核准計畫內容調整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是否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1 條或第 7 條規定辦理疑義：

本案計畫有關調整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事宜涉及建築管理法規，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至於涉及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私立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本案申請設置○○納骨塔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原核准事項有變更，且不涉及第 7 條規定之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事宜時，得逕依第 31 條規定辦理，惟若涉及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事宜，應依第 7 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 95 年 8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40528 號函)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申請設置啟用完妥之殯葬設施，於完成殯葬設施經營業許可後，有關該殯葬設施相關變更原申請設置時開發單位，應如何辦理：

鑒於墓園所有權分散，分屬不同所有人之情況普遍，若要求全部所有人同意，實務上實有窒礙難行之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經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俾使該殯葬設施得以繼續經營管理。基於政策考量，若經營人非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時，得參照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意旨，檢附墓園土地及建物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 2/3 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俾使墓園得繼續經營管理，前經本部 94 年 4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72796 號函釋在案。本案有關該殯葬設施變更，若經營人非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時，得參照上開函釋，檢附墓園土地及建物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

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為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 2/3 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內政部 95 年 6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88721 號函)

△有關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管理費，應如何於金融機構開設管理費專戶：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之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本部並於本年 6 月 30 日發布「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乙種，上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於金融機構開設○○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以下稱本專戶)儲存管理費，並於開戶後，將開戶日期、戶名及帳號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其立法意旨係為使該專戶獨立於該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其他帳目之外，專款專用於殯葬設施之管理與維護，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惟於實務上，業者逕以○○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為戶名開戶，因其不具法人人格而不為金融機構接受，為符合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於開設時，應以該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之名義開戶，並註明為○○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俾專款專用。

二、次依本部 92 年 7 月 1 日發布之「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規定，有關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之新設公司之設立許可，或本條例施行前已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申請備查，均需備具代號 14「依本條例第 32 條設立之管理費專戶開戶及存款證明文件」，本案○○公司既於本條例施行前已辦妥公司登記，其於依前開規定申請備查時，備具公墓管理費專戶開戶證明及存款證明即可；至有關應存入該專戶之款項，並應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辦理。

三、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如經依法於金融機構開戶，則該專戶所衍生之利息所得，金融機構將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扣繳稅款，併予敘明。

(內政部 92 年 10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7867 號函)

△申請設立許可經營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得於經主管機關許可並辦妥公司登記後，再檢具管理費專戶開戶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之疑義案：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第1項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之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本部並於本年6月30日發布「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乙種，上開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於金融機關開設○○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以下稱本專戶)儲存管理費，並於開戶後，將開戶日期、戶名及帳號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其立法意旨是為使該專戶獨立於該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其他帳目之外，專款專用於殯葬設施之管理與維護，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惟於實務上，業者逕以○○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為戶名開戶，因其不具法人人格而不為金融機構接受，為符合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於開設時，應以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之名義開戶，並註明為○○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俾專款專用，前經本部92年10月8日台內民字0920007867號函釋在案(諒達)。

二、次查本部92年7月1日發布之「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規定，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之新設公司應備文件代號14「依本條例第32條設立之管理費專戶開戶及存款證明文件」依前揭函釋，申請經營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無法於申請設立許可前，即完成管理費專戶開戶手續，故有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營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於經主管機關許可並辦妥公司登記後，再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於開戶後，將開戶日期、戶名及帳號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內政部92年12月22日台內民字第0920071904號函)

△轄內○○寶塔管理專戶決算書表各項支出，適用「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疑義一案：

一、按經濟部55年5月14日商11191號函釋略以：公司董事

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公司法並無限制；復按商業會計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有關公司負責人、經理人、主辦會計均為同一人，其選任如係依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規定，尚無不可。本案貴府函為有關天興實業(股)公司觀音山金寶塔管理專戶決算書表上負責人、經理人、主辦會計是否得為同一人，可參照上開規定。

二、查「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並無規定支出額度與收入之比例，惟為了解該專戶實際狀況，仍請依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隨時通知該設施經營者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派員查核。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8 台內民字第 0930009338 號函)

△有關貴府為草擬○○市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自治法規所生疑義：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規定：「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 2%，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尚未出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自本條例施行後，亦同。前項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至少包含經營者、墓主、存放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墓主及存放者總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第 1 項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按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設立以永續經營為原則，爰明定不論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或施行後，該類殯葬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管理費以外如墓基使用費、骨灰(骸)存放單位費等其他費用提撥一定比例，交由各直轄市、縣(市)所組之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該信託基金係作為支應該等殯葬設施於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期以風險分擔之方式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揆諸前開立法意旨，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自應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召集組成，並依據信託法及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覓妥適當之受託人，設立公益信託。

(內政部 92 年 5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394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32 條及第 33 條於營業稅相關規定適用之疑義：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本條例第 32 條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收取之管理費」及第 33 條之「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 2% 之款項」尚無抵免營業稅之適用，至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之疑義，本部將再函請財政部釋示之。

(內政部 92 年 7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59931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32 條及第 33 條於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適用之疑義：

一、殯葬服務業者依相關規定收取之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均屬業者之收入之一部份，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殯葬服務業者依本條例第 33 條規定，以收取之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 2%，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之款項，依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公司法第 4 條之 3 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適用同法第 36 條有關捐贈之規定，亦即，該提撥之款項，係屬殯葬服務業者對公益信託之捐贈，該項捐贈支出可自各該業者之當年度收入中減除。

(內政部 92 年 8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6859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者依本條例第 33 條規定，以收取之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 2%，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款項計算之疑義：查本條例第 33 條規定：「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 2%，交由殯

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次查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依本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之款項，應按月繕造交易清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就前項各該經營者提撥之款項，應分戶列帳管理。……」蓋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設立以永續經營為原則，爰明定不論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或施行後，該類殯葬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管理費以外如墓基使用費、骨灰(骸)存放單位費等其他費用提撥一定比例，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公益信託方式處理，作為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以確保民眾權益，有關貴協會函詢旨揭提撥之款項，究應以寶塔設施業者售予經銷商之金額，抑或以經銷商售予消費者之金額為計算基準乙案，揆諸上開規定及立法意旨，應係指寶塔設施經營業者，出售塔位永久使用權予消費者，所收取扣除管理費之一切費用。至於寶塔設施業者因委託經銷商代為銷售，致塔位永久使用權銷售價格提高，需增加提撥公益信託之部分，應由寶塔設施業者自行吸收處理。

(內政部 92 年 8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64915 號函)

△有關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應如何辦理：

-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規定：「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 2%，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尚未出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自本條例施行後，亦同。前項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至少包含經營者、墓主、存放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墓主及存放者總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第 1 項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按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設立以永續經營為原則，爰明定該類殯葬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管理費以外如墓基使用費、骨灰(骸)存放單位費等費用提撥 2%，交由各直轄市、縣

(市)所組之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該信託基金係作為支應該等殯葬設施於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期以風險分擔之方式保障消費者權益，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召集組成單一之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以設立公益信託，前經本部 92 年 5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394 號函釋(副本諒達)在案。

二、至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就前項各該經營者提撥之款項，應分戶列帳管理。」其意旨係為規定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就各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提撥之款項，分戶列帳管理，俾供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於審議發生重大事故或經營不善之設施時，作為支應其費用額度之參考。

(內政部 92 年 9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7906 號函)

△有關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辦法第 5 條專戶用途及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執行疑義：

一、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專戶應專款專用，其用途如下：

- (一)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 (二)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 (三)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 (四)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查其立法說明謂，所稱「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包括本設施之人事費用、公共使用之水、電費及本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等。故本案○○鄉公所以公共造產設置並發包委外由私人經營之○○公墓納骨塔，其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設立之管理費專戶，得支應該塔保全人員、維護清潔人員之薪資及清明節、中元普渡、重陽節等祭祀活動費用。本辦法第 6 條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設置專簿，將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載明收支運用情形，並於每季結束後 20 日內更新資料，置放於本設施之服務中心，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本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本專戶之狀況，得隨時通知本設施經營者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本設施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至於開戶時該所能否會同前往留存印鑑，專戶用途預算書事先函報該所同意等，如委外契約已有約定者，應於不牴觸本辦法規定之情形下，依契約約定辦理。

二、次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規定：「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 2%，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第 1 項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尚請貴府儘速依前開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規定，籌設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以維其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立法意旨。

(內政部 94 年 2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2748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之「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否逕與信託業者訂定公益信託契約疑義：

一、有關貴府函詢旨揭疑義，因事涉信託法，經法務部 94 年 1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930049678 號函釋示略以：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如符合非法人團體之要件，能由代表人或管理人將其費用存款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行為於受託人，設立金錢為標的之公益信託，在不違背信託本旨，及當事人權利能獲得保障情形下，似得為金錢標的公益信託之委託人。故請貴府積極籌設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儘速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將轄內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於 92 年 7 月 1 日以後所收取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之 2%交由該管理委員會，設立公益信託。

二、至於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該會尚難認係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第 5 款所稱「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並為敘明。

(內政部 94 年 2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27181 號函)

△有關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規定，成立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時辦理公益信託疑義乙案：

一、有關本條例第 33 條之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否逕與信託業者訂定公益信託契約疑義，業經法務部 94 年 1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930049678 號函示，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如符合非法人團體之要件，能由代表人或管理人將其費用存款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行為於受託人，設立金錢為標的之公益信託，在不違背信託本旨，及當事人權利能獲得保障情形下，似得為金錢標的公益信託之委託人，合先敘明。

二、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設立以永續經營為原則，爰本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明定不論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或施行後，該類殯葬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管理費以外如墓基使用費、骨灰(骸)存放單位費等其他費用提撥 2%，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公益信託方式處理，作為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同條第 2 項亦明定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中，墓主及存放者比例不得少於 1/2，以確保民眾權益。就本信託行為而言，受託之信託業者，僅係負責管理處分管理委員會所交付之信託金錢，至於發生重大事故等情形，該信託之受益行為及內容，應於該信託契約載明，係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定。尚請 貴府積極籌設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儘速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將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於 92 年 7 月 1 日以後所收取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之 2% 交由該管理委員會，設立公益信託。

(內政部 94 年 2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27182 號函)

△有關個別墳墓僅有部分墓基位於依法應遷葬之土地上，是否有殯葬管理條例第 27、35、36 條適用，列為應予遷葬對象疑義乙案：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應行遷

葬之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依上開規定，依法應行遷葬並發給遷葬補償費者係指合法之墳墓，本部 95 年 6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07469 號函釋在案，合先敘明。

二、有關個別墳墓之墓基部分座落於依法應遷葬之土地範圍內，致個別墳墓部分受有損失者，應就其損失部分予以查估補償，惟考量國人慎終追遠習俗，個別墳墓因部分拆遷而須全部遷移者，宜發給全部之遷葬補償費，至於其補償基準，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內政部 95 年 9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53859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之適用疑義：

一、有關公立公墓「禁葬公告」及其所需期日等，查於殯葬管理條例並無相關之規定，按公告禁葬係屬公墓之管理事項，自當由該公墓之主管機關逕依職權核處。

二、次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爰經上開認定之墳墓，得逕依同條例第 36 條之規定辦理遷葬，並無應先行公告禁葬之規定。至於公告遷葬應備文件，請參酌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於貴縣之自治法規中自行定之。

(內政部 91 年 9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6665 號函)

△有關○○公所為改善公墓鄰近居家環境品質及整體市容觀瞻，擬廢止該市第三公墓，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之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適用疑義及應檢具何種文件申報備案一案：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及第 36 條規定，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遷葬，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本案所詢

○○市公所為改善公墓鄰近居家環境品質及整體市容觀瞻擬廢止該市第○公墓是否應依第 35 條規定辦理一案，係屬實務認定事宜，請依上開規定，本諸權責核處。

二、至廢止公墓所需申報相關文件事宜，貴府自得本於殯葬主管機關之管理權責，訂定相關規定，俾資遵循。

(內政部 94 年 5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5081 號函)

△關於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時發生疑義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所稱「依法設置之墳墓」，係指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殯葬管理條例合法設置之墳墓，以及 72 年 11 月 11 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無違反當時法令之既存墳墓。

(內政部 94 年 9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78149 號函)

△有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辦理遷葬，於公告期滿無人認領，經當地主管機關代為遷葬後，墓主出面領回時，應否於扣除代為遷葬費用後發還遷葬補償費：

查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同條第 2 項規定，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本案辦理遷葬於公告期滿無人認領，經當地主管機關代為遷葬後，墓主出面領回時，自可參照上開規定，於扣除代為遷葬費用後，發還遷葬補償費。

(內政部 95 年 5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75453 號函)

△非於公墓內營葬之非屬合法墳墓，為配合公共設施機關工程需辦理遷葬者，是否可酌發補償金、救濟金或獎勵金：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依上開規定，依法應行遷葬並發給遷葬補償費者係指合法之墳墓。

(內政部 95 年 6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07469 號函)

△非於公墓內營葬之非合法墳墓，於公告遷葬期間內配合公共建設工程需要自行遷葬者，地方政府是否可編列預算酌發救濟金或獎勵金一案：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依法應行遷葬並發給遷葬補償費者係指合法之墳墓，本部前於 95 年 6 月 30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50107469 函釋在案。至有關非屬合法墳墓，於公告遷葬期間內配合公共建設工程需要自行遷葬者，地方政府是否可編列預算酌發救濟金或獎勵金一節，查殯葬管理條例並未明文規定，請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 95 年 8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33278 號函)

△辦理○○道路工程，需遷移私有納骨塔內之神主牌位及骨灰罈，擬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辦理遷移公告，是否適法：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遷葬。依上開規定，依法應行遷葬公告之客體為墳墓。本案貴府為辦理○○道路工程，需遷移私有納骨塔內之神主牌位及骨灰罈，其遷移客體為神主牌位及骨灰罈，經查殯葬管理條例並無規定，請本諸權責自行處理。

(內政部 95 年 3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9860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所稱「殯葬服務業」疑義：查本條例第 3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本條例第 37 條所稱：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有關貴局來函所詢協助喪家辦理申請使用公墓、埋葬、起掘骨骸、墳墓修繕及骨灰(骸)寄存、遷出等個別服務者，僅屬受託於喪家或殯葬禮儀服務業協助或代為處理部分殯葬相關事項性質，非屬本條例所稱「殯葬禮儀服務業」之範疇，尚無本條例第 38 條規定之適用，惟貴府如認為協助喪家代為申請於公墓內埋葬、起掘及骨灰(骸)寄存等服務者應納入管理，得依實際需要，於貴市之自治法規規定之。

(內政部 92 年 9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7243 號函)

△有關函詢未實際從事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而登記為「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者，是否須向縣(市)政府辦理備查之疑義：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第 38 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本條例第 37 條所稱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為維持殯葬服務交易之秩序，將殯葬服務業之規範法制化，爰明定自 92 年 7 月 1 日起，從事殯葬服務，應向所在地之殯葬業務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辦理公司或營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合先敘明。

二、為使 92 年 7 月 1 日以前即從事本條例所稱之「殯葬服務業」亦納入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與輔導，爰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及殯葬服務業，應檢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加入所在地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準此，於本條例施行前登記為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且實際從事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始須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備查。

(內政部 92 年 9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74463 號函)

△有關非都市土地可否設立經營殯葬服務業之疑義：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3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本條例第 37 條所稱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經濟部為配合前開規定，於 92 年 6 月 30 日將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刪除「JZ99040 殯葬服務業」，增列「JZ99141 殯葬設施經營業」及「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又按「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為本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所明定，合先敘明。

二、按經濟部 93 年 3 月 17 日研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許可細目之適用範圍及原則會議結論略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及『營業及辦公處所』免經申請許可使用，故凡屬前 4 項許可使用細目者皆可容許使用。」上開「營業及辦公處所」其適用範圍係指「供各種行業使用之營業及辦公處所」，但所列行業若可歸屬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 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者，仍應依該規則規定之許可使用細目辦理容許使用，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

三、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使用地類別已規範有「墳墓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殯葬設施」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包括「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等細目。故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其適用範圍得包括殯葬服務業之「營業及辦公處所」。至於「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等殯葬設施，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墳墓用地」之容許使用規定辦理。

(內政部 93 年 5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5065 號函)

△有關函詢從事墓園承造是否屬營造業法或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應經許可業務疑義乙案：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3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本條例第 37 條所稱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貴部為配合前開規定，於 92 年 6 月 30 日將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刪除原「JZ99040 殯葬

服務業」，增列「JZ99141 殯葬設施經營業」及「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本案所謂「從事墓園承造」者，非屬殯葬管理條例所指殯葬服務業，合先敘明。

二、次按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5 款規定，「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整體性工作之廠商。」、「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是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均得承攬墓園承造之營繕工程，並依同法承攬工程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93 年 10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74002 號函)

△殯葬禮儀服務業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疑義：

查本條例第 3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本條例第 37 條所稱：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有關殯葬禮儀服務業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另所詢協助舊墓撿骨或撿骨後骨骸火化等個別服務行為者，僅屬受託於喪家或殯葬禮儀服務業協助或代為處理部分殯葬相關事項性質，非屬本條例所稱「殯葬禮儀服務業」之範疇，尚無本條例第 38 條規定之適用，惟貴府如認為協助喪家代為處理有關舊墓撿骨或撿骨後骨骸火化等服務者應納入管理，得依實際需要，於貴縣之自治條例定之。

(內政部 95 年 5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73452 號函)

△有關商民擬經營「接受委託誦經」業務，是否屬於殯葬禮儀服務業：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本條例第 37 條所稱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依上開規定，有關接受委託代為仲介誦經事宜，應不屬於殯葬禮儀服務業。

(內政部 95 年 11 月 23 日內民司字第 0950183354 號)

△有關貴轄○○葬儀社辦理營業項目增加殯葬服務業項目，是否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規定申請設立或經營許可之疑義：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

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本部並依據同條第 4 項之授權，訂有「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其應備文件」與「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審查須知」；其中「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其應備文件」依申請者之態樣分別列出其申請事項及應備文件；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37 條將殯葬服務業分為「殯葬設施經營業」與「殯葬禮儀服務業」，其中殯葬設施經營業係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殯葬禮儀服務業係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本案原以葬儀社為名，但其原營利事業項目僅有喪葬禮品買賣批發，是以並不符合本條例所稱之殯葬服務業。今其欲增加營業項目，須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變更登記增加營業項目，惟其營業項目之變更，係從非殯葬服務業變更為殯葬服務業，故其性質等同新設之殯葬服務業，必須依本條例第 38 條之規定先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後，始得向商業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二、本部發布之「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審查須知」第 10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以公文函許可或同意備查，並副知當地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轉知其全國聯合會。」其用意在於使公會掌握所屬會員之動態，以落實業必歸會之精神；倘當地殯葬商業同業公會尚未成立，得逕行副知全國聯合會。

(內政部 92 年 7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6567 號函)

△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跨縣市營業向貴府申請備查之疑義：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殯葬服務業於前項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營業，應持原許可設立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受其管理。」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因跨縣市營業向貴府申請備查乙案，如經查明該公司業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規定向○○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備查，貴府即可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同意備查，並無須加入貴市殯葬服務業商業公會及於貴市設立營業處所之規定。

(內政部 92 年 9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72905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並已加入登記所在地之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殯葬服務業，於登記所在地以外地區營業，是否需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疑義：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殯葬服務業於前項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營業，應持原許可設立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受其管理。」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及殯葬服務業，應檢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加入所在地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係為維持殯葬服務交易之秩序，將殯葬服務業之規範法制化，爰明定 92 年 7 月 1 日起，從事殯葬服務，應向所在地之殯葬業務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或備查，辦理公司或營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揆諸上開立法意旨，於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並已加入登記所在地之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殯葬服務業，於本條例公布行後，依上開規定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其於登記所在地以外地區營業者，亦應持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登記備查之證明文件，報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俾利納入管理。

二、次查本條例第 3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本條例第 37 條所稱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欲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均應依「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之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營業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之許可(備查)，有關貴府辦理殯儀館委外經營招標案，該得標之業者如已於他縣(市)完成殯葬設施經營業之設立許可(備查)程序，其於營業前，亦應依本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報請貴府備查。

(內政部 92 年 9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7194 號函)

△有關○○公司臺南分公司是否應向臺南市主管機關申請殯葬服務業設立許可(備查)，始可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之疑義：

查公司法第3條規定：「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本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同法第387條規定：「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連同應備之文件1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次查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7條、第8條分別規定：「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15日內，將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一、分公司名稱。二、分公司所在地。三、分公司經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分公司之遷移或撤銷，應於遷移或撤銷後15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又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8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是以，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握轄內殯葬服務業之營業狀況，經營殯葬服務業之公司設立分公司者，該分公司亦應先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8條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再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分公司登記。本案○○公司○○分公司既經貴府於92年8月11日准予營利事業設立登記，請貴府主動通知該分公司檢具「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規定之相關文件，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8條規定向貴府補行申請設立許可，並應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之規定加入公會，以完備程序。

(內政部92年9月17日台內民字第0920061860號函)

△有關「其他法人申請從事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及設立管理費專戶疑義：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8條第1項規定，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始得營業。復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38條第1項所稱其他法人，指經政府核准立案，且於法人章程中載明以提供殯葬服務為其設立宗旨或任務之非營利法人；其申請經營許

可，應檢具法人立案證書、法人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之。第 2 項規定，經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其他法人，其經營殯葬服務業之會計應獨立。其立法意旨係為規範部分非營利之團體，如欲提供殯葬服務者，須符合其設立之宗旨，並檢具法人立案證書、法人章程等相關資料，且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始得為之。本案○○○寺所屬之「私立○○公墓」，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得由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置，惟若從事殯葬設施經營業，則應具有法人資格，且其章程載明係以提供殯葬服務為其設立宗旨，並檢具法人立案證書、法人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向地方政府申請經營許可。

二、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之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管理費，係指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以下稱本設施)經營者，為維護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依上開規定，係由業者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有關維護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之費用。本案有關「管理費專戶」若經查明寺廟或教會係由教會會友或寺廟信徒隨喜捐獻功德金，且並無收取管理費之事實者，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 96 年 5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80386 號)

△有關○○禮儀社申請營業項目增列殯葬禮儀服務業，是否應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以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新設商號」準備相關文件申請設立許可之疑義：

查本條例第 38 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及殯葬服務業，應檢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加入所在地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

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本案請查明福安禮儀社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何，如符合上開規定，則應檢具「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規定之相關文件，報請備查，否則即應依本條例第 38 條之規定，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設立許可。

(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74825 號函)

△有關申請「本條例施行前既存之殯葬服務業」及「欲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備查之疑義：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 3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同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經濟部為配合上開規定，爰於 92 年 6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202136860 號函「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代碼內容」，增列「ZJ99141 殯葬設施經營業」及「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等 2 項，並刪除「ZJ99040 殯葬服務業」項目，合先敘明。

二、次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及殯葬服務業，應檢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加入所在地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為 JZ99040 之殯葬服務業，其於 92 年 7 月 1 日本條例施行後，經依前揭規定向貴府辦理備查，日後自應以「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納管，至是否應要求其辦理公司或商號所營事業變更登記乙節，查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並無相關規定，貴府得本諸權責自行核處。

三、欲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應為經主管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規定許可之殯葬禮儀服務業，且符合本部 92 年 7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73805 號令發布之「一定規模」，故有關其申請備查事宜，請依「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及「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審查須知」規定辦理。

(內政部 92 年 11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8789 號函)

△有關欲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報請備查期限：

- 一、依本部 92 年 7 月 1 日發布之「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審查須知」第 3 點規定，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發布施行前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自本施行細則發布日起 3 個月內，補行備查程序。次依「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規定，欲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應備具「符合一定規模條件之證明」、「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空白定型化契約」及「與合法信託業者共同擬定之信託契約影本或其草案」等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應本諸權責核處。有關定型化契約之審查，將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 2 章第 2 節「定型化契約」之相關條文據以審查，並無須依照本部訂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審查之規定。
- 二、查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本部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查中，俟審查通過並經公告後，如有違反者，殯葬服務業者應即修正其定型化契約，重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內政部 92 年 10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74664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所稱「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包含若干主要服務項目之疑義：

按殯葬管理條例所稱之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有關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第 12 項「殯葬禮儀服務能力說明書，內容應包含組織部門分工、主要服務項目、服務流程說明、人力配置及主要設備機具等」係為供主管機關瞭解該業者是否具承攬處理殯葬事宜之能力，並掌握所轄殯葬服務業所提供之服務狀況，惟尚無規定該項目應備具何種標準，請貴府本諸權責認定核處。

(內政部 92 年 9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72928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所稱「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包含若干主要服務項目之疑義：

一、因民風忌諱談論死亡，長年以來，不但公部門在殯葬設施及管理制度有待加強，而私部門亦缺乏人才與企業經營理念，導致殯葬服務市場資訊封閉、混亂失序與惡性競爭，喪家就在缺乏判斷能力的情形下，任由不肖業者巧立名目、藉機索價，甚至媒介違法濫葬，或導引採行有違善良風俗及妨害公共安寧與秩序的殯儀方式，使得喪家權益無法確保，往生尊嚴難以維護。時代變遷快速，殯葬業亂象時有耳聞，如何輔導傳統業者的轉型，加速企業化、優質化，以提昇其市場競爭能力，為政府現今重要的課題，是以，本條例將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制定專章以為規範，並明定對轄內殯葬服務業之設立許可、經營許可、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合先敘明。

二、按本條例第 38 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第 1 項申請許可之事項及其應備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維持殯葬服務交易秩序，將殯葬服務業之規範法制化，明定經營殯葬服務，應向所在地之殯葬業務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辦理公司或營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俾利管理，以維持服務品質，其於立法時即無須達一定之標準或規模始得從事殯葬服務業之意旨，本部爰依前開規定訂定「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乙種，有關該應備文件「9、營業之商品或服務項目清單。」及「12、殯葬禮儀服務能力說明書，內容應包含組織部門分工、主要服務項目、服務流程說明、人力配置及主要設備機具等。」其主要目的係供主管機關瞭解該業者是否具承攬處理殯葬事宜之能力，並得掌握所轄殯葬服務業提供服務之狀況，俾便日後建制相關統計資料等，尚請貴府配合辦理。

(內政部 92 年 10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7950 號函)

△有關○○殯儀禮品有限公司申請設立許可之疑義：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 3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

及殯葬禮儀服務業，同條例第 38 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經濟部為配合上開規定，爰於 92 年 6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202136860 號函「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代碼內容」，增列「JZ99141 殯葬設施經營業」及「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等 2 項，並刪除「JZ99040 殯葬服務業」項目，○殯儀禮品有限公司係屬 92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設立之殯葬服務業，惟其究係擬申請設立殯葬設施經營業或殯葬禮儀服務業，抑或 2 項均擬申請設立許可，宜請申請者釐明後，依「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規定申辦設立許可。

二、依公司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自 90 年 11 月 14 日起，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亦即，除許可業務外，其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本案○○殯儀禮品有限公司須經貴府依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加入公會，始得經營殯葬服務業；至該公司另行登記「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等其他營業項目，並提供非屬殯葬管理條例規範之服務，該部分無須經殯葬主管機關審查許可。

三、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第 12 項「殯葬禮儀服務能力、人力配置及主要設備機具等」，係為供主管機關瞭解該業者是否具承攬處理殯葬事宜之能力，並掌握所轄殯葬服務業提供服務之狀況，貴府得視實際需要，要求申請者敘明各部門分配人數及工作內容。

(內政部 92 年 10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7937 號函)

△有關○○公司販售生前契約之疑義：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及殯葬服務業，應檢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加入所在地殯葬服務業商

業同業公會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本案○○公司雖登記營業項目「H701030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在案，惟其日後係欲從事「JZ99151殯葬禮儀服務業」，故應依「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規定，檢具相關文件，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經營許可。

二、又○○公司如有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請貴府查明其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具一定之規模，且將預先收取之費用75%交付信託；至其與消費者簽訂之「○○福利契約書」內容之適法性，本部將於近期內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之。

(內政部92年11月5日台內民字第0920062586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38條施行前已辦妥公司(商業)登記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若執意不加入公會或辦理備查者，其罰則適用疑義：

按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第2款第6目規定，對轄內殯葬服務業之設立許可、經營許可、管理、輔導、評鑑及獎勵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同條例第38條第1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意即，自92年7月1日起，欲經營殯葬服務業者，應先完成「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等事項，始得營業，上開3要件缺1不可，否則即有本條例第62條罰則之適用；至92年7月1日以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既存業者，另以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其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立法意旨係就「申請設立許可」部分予以放寬，以為緩衝，惟該等業者仍應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以完備程序，俾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瞭解轄內殯葬服務業之營業狀況，並得以管理、輔導、評鑑及獎勵。是以，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38條施行前已辦妥公司(商業)登記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若執意不加入公會或辦理備查者，自應依該條例第62條之規定予以處罰。

(內政部92年10月7日台內民字第0920068180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38條規定其他法人無須加入殯葬服務業公會之疑義：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38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始得營業。」其立法意旨係為規範部分非營利之團體，如欲提供殯葬服務者，須符合其設立之宗旨，且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始得為之；次就上開條文觀之，「其他法人」並無須加入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之規定。

二、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從嚴審查此類申請經營許可案件，俾免不肖業者假「其他法人」之名，以規避殯葬服務業主管機關之監督及管理，影響合法殯葬服務業者之權益。

(內政部92年10月24日台內民字第0920008302號函)

△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殯葬設施經營業備查及其私立○○公墓管理費專戶備查之主管機關疑義案：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對轄內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殯葬服務業之設立許可、經營許可、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等，均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又依本條例第38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第1項申請許可之事項及其應備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公司登記所在地，並不一定為營業所在地，依本條例上開規定意旨，欲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向其所經營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日後並受其管理。爰此，本案○○股份有限公司，因係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於○○市登記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其經營之殯葬設施私立○○公墓位於貴縣轄內，屬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應向貴府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

備查者，該公墓管理費專戶應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報貴府備查，貴府自應為該經營者是否依本條例第 33 條規定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 2% 交付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主管機關。

二、○○股份有限公司如經貴府備查為殯葬設施經營業，其如於公司所在地（○○市）有銷售其殯葬設施之營業行為，應依本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報○○市政府備查，併予敘明。
(內政部 93 年 1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2120 號函)

△有關殯葬服務業擬申請商號名稱或負責人或營址變更，應如何處理乙事：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及殯葬服務業，應檢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加入所在地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本案○○社如經查明係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殯葬服務業，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依上開規定報請貴府備查時擬變更商號名稱，該商號除應依商業登記法及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變更登記事宜外，應依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規定，檢具「本條例施行前已辦妥商業登記之殯葬服務業申請備查」之應備文件，報貴府備查。

二、至本案究應先由殯葬業務主管單位先行備查，或由商業管理單位先予變更登記，尚請貴府相關單位協商後，本諸權責核處。

三、其他有關商業負責人變更或商業遷移等事項，除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應於 15 日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外，亦應依商業登記法相關規定處理，併予敘明。

(內政部 93 年 3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3446 號函)

△有關○○社之營業內容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所稱「殯葬禮儀服務業」之疑義：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如僅係於治喪儀程中協助辦理桌椅出租、誦經道士及陣頭等禮堂佈置事項，且無直接承攬消費者治喪案件之事實者，非屬本條例第 38 條所指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營業之殯葬服務業，本案尚請貴府本諸權責自行認定之。

(內政部 93 年 4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4772 號函)

△有關農會擬增設禮儀部並修改章程，可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申請經營許可之疑義：

一、為研商農會可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乙案，本部於本年 7 月 9 日邀集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專案會議討論，並以 93 年 7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67428 號函送會議紀錄(諒達)在案。

二、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始得營業。」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本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所稱其他法人，指經政府核准立案，且於法人章程中載明以提供殯葬服務為其設立宗旨或任務之非營利法人；其申請經營許可，應檢具法人立案證書、法人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之。經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其他法人，其經營殯葬服務業之會計應獨立。」對於依上開規定欲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之其他法人，殯葬主管機關應審查其章程是否載明以提供殯葬服務為其設立宗旨或任務，且須為非營利法人，始得為之。至於法人章程所載宗旨或任務是否符合該法人設立之法規，由該法人之主管機關依權責審核。

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之設立許可、經營許可、輔導、管理之主管機關係直轄市、縣(市)政府，故本案農會是否得經營殯葬服務業，所涉章程之宗旨或任務，應由農會主管機關依權責審核之，涉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後段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意旨本諸權責審核。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之其他法人，如經核准後，應加強管理，避免弊端發生。

(內政部 93 年 8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61756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62 條適用疑義：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係指欲經營殯葬服務業者，應先完成「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等事項，始得營業，上開 3 要件缺一不可，否則即有本條例第 62 條罰則之適用。本案若未加入該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自應依本條例第 62 條規定處理。

(內政部 95 年 11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73447 號函)

△有關籌組「有限責任○○縣原住民殯葬禮儀勞動合作社」是否須檢附禮儀師訓練結業證明文件之疑義：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禮儀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第 1 項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法律施行後定之。」惟「禮儀師法」尚未完成立法，且「一定規模」亦尚未訂定，故在「禮儀師」制度正式施行前尚無需審查禮儀師證照。

二、至於勞動合作社如經准許籌設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始得營業。」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本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所稱其他法人，指經政府核准立案，且於法人章程中載明以提供殯葬服務為其設立宗旨或任務之非營利法人；其申請經營許可，應檢具法人立案證書、法人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提出之。經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其他法人，其經營殯葬服務業之會計應獨立。」對於依上開規定欲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之勞動合作社，殯葬主管機關應審查其章程是否載明以提供殯葬服務為其設立宗旨或任務，且須為非營利法人，始得為之。而該章程所載宗旨或任務是否符合該合作社設立之相關法規，由該合作社之主管機關依權責審核。

(內政部 93 年 8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64710 號函)

△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向貴縣申請殯葬服務業備查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本條例第 37 條所稱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本案○○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包括代辦喪葬事宜、納骨塔位銷售等，如該公司日後欲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符合前開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之定義者，則應依「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規定，備具相關文件報請貴府備查；又其僅經銷○○股份有限公司納骨塔塔位，非屬前開殯葬管理條例所稱殯葬設施經營業，惟依本部 92 年 11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4970 號令規定，代理銷售納骨塔塔位者，應以不動產經紀業為限，並應受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規範，本案○○股份有限公司如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不動產經紀業，不得代理銷售納骨塔塔位。

(內政部 93 年 10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9079 號函)

△有關○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成立前，○縣殯葬服務業已加入他縣公會後，現○縣公會成立之處理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始得營業。」同條例第 75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準此，母法係概括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原加入鄰近直轄市或縣(市)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殯葬服務業，於原核發許可之直轄市或縣(市)境內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成立後，應辦理加入。」自可界定為執行同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有關殯葬服務業應加入殯葬服務業公會始得營業之技術性、細節性規定，且與母法強制殯葬服務業加入殯葬服務業公會，以利管理，並維持服務品質之規定意旨無違。準此，本案於貴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未成立前已加入鄰近縣(市)公會並營業之殯葬業者，於經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合理期限內加入貴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逾期不加入，應屬違反同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依同條例第 62 條規定裁罰之。
(95 年 10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56264 號函)

△關於外縣市殯葬服務業至貴縣營業備查適用之疑義：

- 一、關於殯葬服務業跨外縣市營業之適用疑義，前經本部 92 年 9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72905 號函釋在案。
- 二、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殯葬服務業於前項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營業，應持原許可設立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受其管理。」有關○○公司因跨縣市營業向貴府申請備查乙案，如經查明該公司業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規定經○○市政府民政局許可或備查，貴府即可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同意備查，並無須加入貴縣殯葬服務業商業公會及於貴縣設立營業處所之規定。至於該公司在貴縣如有營業之事實，貴府自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予以管理。

(內政部 93 年 2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2920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適用之疑義：

- 一、有關殯葬服務業跨縣市營業之適用疑義，前經本部 92 年 9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72905 號函釋在案。
- 二、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殯葬服務業於前項

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營業，應持原許可設立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受其管理。」有關他縣市殯葬服務業至貴縣營業，向貴府申請備查，如經查明該公司業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規定經原申請設立之主管機關許可或備查，貴府即可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同意備查，並無須加入貴縣殯葬服務業商業公會及於貴縣設立營業處所之規定。有關該公司在貴縣之營業事實與殯葬服務行為，貴府自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予以管理。
(內政部 93 年 3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3602 號函)

△為辦理○○公司及其臺北分公司先後申請跨縣市備查疑義：
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殯葬服務業於前項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營業，應持原許可設立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受其管理。另查公司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規定，本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有關殯葬服務業設分公司之情況，頗為普遍，若公司與分公司均以個別名義報請備查，則其行政程序繁複，是以，本案依上開規定並基於行政效率考量，若係由公司辦理備查，則其效力及於分公司，惟若由分公司辦理備查，則其效力僅及於該分公司。

(內政部 95 年 9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54842 號函)

△有關殯葬服務業跨縣(市)營業申請備查之疑義：

一、有關殯葬服務業跨縣(市)營業之適用疑義，前經本部 92 年 9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72905 號函知各縣(市)政府在案，另 93 年 3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3602 號函復嘉義市政府在案。

二、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殯葬服務業於前項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營業，應持原許可設立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受其管理。」有關殯葬服務業跨縣(市)營業，依上開規定向營業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如經查明

申請備查之公司業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規定經原申請設立之主管機關許可或備查，該縣(市)主管機關即可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同意備查，並無須加入該地殯葬服務業商業公會及於該地設立營業處所之規定。

(內政部民政司 93 年 4 月 6 日內民司字第 0930004068 號書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知如何管理及未考量因地制宜，致使法律適用產生疑義乙案：

一、本條例第 38 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殯葬服務業於前項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營業，應持原許可設立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受其管理。……」蓋前開殯葬服務業應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之立法目的，在於協調其同業關係，促進共同利益，並提供主管機關管理輔導及傳達政令之窗口。至業者是否有依規定加入許可設立當地之公會，應為其設立許可主管機關管理之權責，貴府於受理他縣市許可設立之業者持原許可設立證明報請備查之案件時，因渠等業者於貴縣轄內之殯葬行為，仍受貴縣主管機關之管理，且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其於貴縣所生消費爭議，貴縣亦負有處理之責，貴府如有任何疑慮，除可向原設立許可機關查詢外，亦得視實際需要，於貴縣自治條例就業者依本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辦理備查之程序予以規定，以達因地制宜之效。

二、有關是否應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一節，悉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辦理。

(內政部 93 年 7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6446 號函)

△有關公私立殯葬場所(含殯儀館及火葬場)未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未經政府許可之公司、行號殯葬業者經營殯葬服務業，政府是否有罰則予以監督約束，又通過許可之公司、行號殯葬業者是否可將執照租借給他人使用，若不可，是否有罰則約束之疑義：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復查第 62 規定，違反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本案有關公私立殯葬場所(含殯儀館及火葬場)對於未經政府許可之公司、行號殯葬業者，自得予以拒絕並陳報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予以處罰。
- 二、另有關於經政府許可之公司、行號殯葬業者是否可將執照租借給他人使用疑義一節，本案政府許可之公司、行號殯葬業者，係屬授益行政處分，惟若有將執照租借給他人使用行為，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5 款規定，基於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危害，宜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予以廢止許可，並通知公司登記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商業登記機關廢止其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三、另查公司法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後，已刪除公司執照之規定(公司法第 6 條參照)，又商業之登記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3 條規定，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並無核發執照情事。

(內政部 93 年 7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6656 號函)

△有關寺廟經營合法設立之火化場，是否須依法申請許可，辦理工商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公會疑義：

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始得營業。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前開所稱其他法人，指經政府核准立案，且於法人章程中載明以提供殯葬服務為其設立宗旨或任務之非營利法人；其申請經營許可，應檢具法人立案證書、法人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之。經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其他法人，其經營殯葬服務業之會計應獨立。本案由○
○寺設置之火化場，其經營者如為殯葬設施經營業，該業者應為

經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公會者；其經營者如為「其他法人」，則應符合前開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

(內政部 94 年 3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3519 號函)

△有關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實際營業據點與登記地址不符，建請本部於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相關規範及生前契約於 92 年 7 月 1 日前簽訂者，其預收款是否應交付信託之疑義：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6 目規定，殯葬服務業之設立許可、經營許可、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同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使殯葬服務業有別於一般行業，成為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經營之行業，本部並依同條第 4 項授權訂定「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明定申請許可或備查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均應檢附代號 13「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該營業之地點是否符合土地及建物相關使用管制規定，並供主管機關納入管理，合先敘明。

二、有關 貴局於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時，發現部分業者未於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登記之地點營業乙節，按無論渠等公司(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地點為何，與其實際營業之地點是否相同，該營業據點均應係依前開規定於申請設立許可或備查時經檢附產權證明文件影本報經 貴局核可者，如經查明該營業據點確與許可或備查者不符，該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即屬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之行政處分，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主管機關得依同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原設立許可，或將其備查之公文作廢，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62 條規定處罰之；如經查明該業者係於申請設立許可後，始將營業據點搬離登記地址另覓他處營業， 貴局應通知該業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於 15 日內向殯葬業務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再向商業管理機關

辦理公司(商號)及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俾利管理；另業者依法經備查後，為利管理，參照上開細則立法意旨，亦應辦理變更登記。如該業者經通知改善仍未依規定改善，貴局得藉由評鑑、上網公告甚或發布消費警訊等行政手段處理，或視實際需要於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明定處罰規定。

三、另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 75%應交付信託之規定，係自 92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於 92 年 7 月 1 日前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內政部 94 年 3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8681 號函)

△有關貴縣私立「○○花園公墓」變更為「○○紀念公園」暨變更墓園為「○○股份有限公司」疑義一案：

鑒於墓園所有權分散，分屬不同所有人之情況普遍，若要求全部所有人同意，實務上實有空礙難行之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經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俾使該殯葬設施得以繼續經營管理。基於政策考量，本案若經營人非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時，請參照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意旨，檢附墓園土地及建物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 2/3 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俾使墓園得繼續經營管理。

(內政部 94 年 4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72796 號函)

△有關○○禮儀有限公司申請殯葬服務業設立許可之疑義：

一、查本部 92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規定，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新設公司應備具之文件其中代號 13「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次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標準表。」有關○○禮儀有限公司申請殯葬服務業之設立許可，如經貴府審查其所備文件業符合前開規定，其申請營業之據點現況雖為「茶點複合式冷飲店」，但符合土地使用、建築物使用及其他法

規相關之規定者，得於許可其設立時，同時要求申請人於營業時依規定改善。另殯葬服務業於核准後，在核准地點未成立公司(店面)者，如經查明係於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後，未於 6 個月內開始營業，應依本條例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廢止其許可。

二、另查「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審查須知」第 4 點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審核中之殯葬服務業許可申請或備查案件，於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實地勘查，並要求申請人到場配合說明。」有關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之審查究為「書面審」抑或「事實審」，尚請貴府視實際需要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 92 年 9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7314 號函)

△有關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設立或營業據點變更，其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而為共有者，是否應有全體共有人同意：查本部 92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規定，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新設公司應備具之文件其中代號 13「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提供。」依上開規定，本案若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若無規定，得檢附建物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相關文件，申請變更。

(內政部 96 年 7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04344 號函)

△「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其應附繳文件名稱第 3 項、第 9 項、第 12 項規定相關疑義：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所稱之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有關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第 9 項「營業之商品或服務項目清單」、第 12 項「殯葬禮儀服務能力、人力配置及主要設備機具等」係為供主管機關瞭解該業者是否具承攬處理殯葬事宜之能力，並掌握所轄殯葬服務業所提供之服務狀況，惟尚無規定該等項目應備具何種標準，請貴府本諸權責認定。至有關上開應備文件第 3 項「公司負責人、董事名冊」可否為同一個人或一人之公司，

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二、次按「殯葬服務業」之認定，應視其是否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或備查，與公司名稱無涉，併予敘明。

(內政部 92 年 9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6988 號函)

△有關○○禮儀服務社申請設立殯葬服務業之營業處所與○○禮儀社及○○企業有限公司為同一地點，是否得予許可疑義：

查本部 92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規定，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新設公司應備具之文件其中代號 13「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次查「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審查須知」第 4 點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審核中之殯葬服務業許可申請或備查案件，於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實地勘查，並要求申請人到場配合說明。」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標準表。」本案○○先生申請設立○○禮儀服務社之營業處所，與○○禮儀社及○○企業有限公司為同一地點，法無明文禁止，但應查明該地點是否符合土地及建築物相關使用規定，並確認三家業者間是否有明顯區隔，使消費者容易辨識，且係日後實際營業地點等，尚請貴府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 93 年 1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2168 號函)

△有關○○等 5 家業者申請設立殯葬服務業之營業處所為同一地址，其同一營業地址是否有家數限制疑義：

查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規定，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新設公司應備具之文件其中代號 13「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次查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審查須知第 4 點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審核中之殯葬服務業許可申請或備查案件，於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實地勘查，並要求申請人到場配合說明。」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標準表。」本案○○等 5 家

業者之營業處所為同一地點，法無明文禁止，但應查明該地點是否符合土地及建築物相關使用規定，並確認 5 家業者間是否有明顯區隔，使消費者容易辨識，且係日後實際營業地點等，尚請貴府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 93 年 7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6423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執行疑義一案：

查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審查須知第 9 點規定，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或備查案件應依本須知規定審查辦理；審查人員應於申請書內簽註審查結果(許可或駁回)，並依規定逐級核章。有關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及殯葬服務業，應檢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加入所在地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其中有關申請備查案，應備文件代號 13「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如所附產權證明文件無疑義者，自無須再由相關權責單位審核，若產權證明文件有疑義，自得會請相關主管單位查明認定。

(內政部 93 年 7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6338 號函)

△○市登記有案之公司違規於貴縣經營殯葬設施，係由○市政府或貴府予以處罰，以及殯葬管理條例第 62 條「勒令停業」範圍何指乙案：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8 目規定，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之處理，為縣(市)主管機關權責之一。是以，貴縣所轄區域內若有違法經營殯葬設施者，自應由貴府認定事實後，依法本諸權責予以處理。

二、復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62 條規定，違反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上開條文中所稱「勒令停業」，以本條例第 37 條所稱之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為範圍。

(內政部 94 年 11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70974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究係殯葬設施經營業係指殯葬設施所在地，抑或公司或商業登記之營業所在地疑義一案：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同條例第 38 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第一項申請許可之事項及其應備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關本條例第 38 條所稱之「殯葬服務業」，如僅涉殯葬設施經營業，本部 93 年 1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2120 號函及 94 年 5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4454 號函略謂：「……依本條例上開規定意旨，欲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自應向其所經營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日後並受其管理。……」本案貴縣函詢本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所稱殯葬服務業有涉殯葬設施經營業部分，請依上開函釋意旨，由該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向貴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貴縣殯葬服務業公會，始得營業。至案內辦理許可申請時應備具之文件，應依本部 93 年 11 月 18 日發布之「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辦理。

二、另有關殯葬設施所在地為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可否為商業登記之營業所在地一節，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 1 規定，墳墓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列有：殯葬設施、林業用使用及其設施等 2 項，該「殯葬設施」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列有：

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次查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上開附表 1 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倘位於墳墓用地之殯葬設施已經主管機關合法設置並經啟用，經營該殯葬設施之殯葬設施經營業，其商業登記之營業場所位於該墳墓用地，尚符合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規定。

(內政部 95 年 4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66163 號函)

△有關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可否為殯葬禮儀服務業之營業所在地疑義：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其許可使用細目包括『營業及辦公處所』，是以殯葬禮儀服務業之「營業及辦公處所」得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為之。至有關「墳墓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殯葬設施」，其許可使用細目包括「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含殯葬禮儀服務業，故有關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不得為殯葬禮儀服務業之營業所在地。

(內政部 95 年 5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74262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41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負責人之消極資格限制應如何審查：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41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其經許可者，廢止其許可。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成立或登記之殯葬服務業，於本條例施行後，其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是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殯葬服務業申請設立許可案件時，原則上應先主動向管轄地方法院、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當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予以查證，其申請人(負責人)是否有本條例第 41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另就轄內業經許可(備查)之殯葬服務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有定期查證之義務。至應如何執行，尚請貴府本諸職權處理。

(內政部 92 年 10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7712 號函)

△有關貴府辦理○○企業社負責人○○君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備查疑義案：

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41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其經許可者，廢止其許可。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成立或登記之殯葬服務業，於本條例施行後，其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罪、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條、第 9 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 3 年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 3 年者。

五、曾經營殯葬服務業，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許可，自廢止或撤銷之日起未滿 5 年者。但第 38 條第 3 項所定屆期未開始營業或第 49 條所定自行停止業務者，不在此限。

六、受第 56 條所定之停止營業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者。」查本案申請之負責人犯強盜罪，非屬殯葬管理條例第 41 條各款情形之一。

(內政部 93 年 6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5840 號函)

△有關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明定殯葬設施經營業負責人變更之應備文件疑義：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就殯葬服務業之負責人係予消極資格限制規定(第 41 條參照)，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於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應於 15 日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準此，經許可之殯葬設施經營業申請其負責人變更時，殯葬主管機關應查明其是否符合本條例第 41 條之規定即可；於同意其變更後，該業者應持殯葬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文件，於 15 日內，依商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商業主管機關辦理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並將變更後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報殯葬主管機關備查，合先敘明。

二、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應備具之文件，查於商業主管法令已有明定，且有關該文件之審查，亦為商業主管機關之權責，故無需於殯葬管理法令為重複之規定，本府所請，歉難同意。

(內政部 93 年 10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65167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中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可否以多層次傳銷方式銷售：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須具一定之規模；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

費用 75%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前項之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 1 項書面契約，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該條文經行政院定於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施行。是以本部刻正研擬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惟此定型化契約僅單純就此契約內容作規範，訂定契約雙方應履行之權利與義務。至可否以多層次傳銷方式銷售，查該條例無明文限制，惟如欲以多層次傳銷方式銷售，應依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內政部 91 年 11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506 號函)

△○○公司函詢有關經營生前契約殯葬服務業者須具「一定規模」之疑義：

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須具一定之規模。」第 2 項規定其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爰於 92 年 7 月 1 日公告其內容為：「具備殯葬禮儀服務能力之殯葬服務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最近 3 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及「於其服務範圍所及之直轄市、縣(市)均置有專任服務人員」共 4 項。其中第 3 項「最近 3 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用意在於以該殯葬服務業財務狀況作為公司體質是否穩健之判斷依據，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係消費者與殯葬服務業者簽訂，其履約時點可能在數年至數十年之後，唯有經營體質穩健之殯葬服務業者方有能力履行對消費者之約定，提供其殯葬服務，故以殯葬服務業最近 3 年內平均稅後損益情形，作為其財務趨勢之判斷；至於設立未滿 3 年之殯葬服務業者，至少應有 1 整年以上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簽證後，連同其他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以符合該一定規模條件之意旨。

(內政部 92 年 7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67571 號函)

△有關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審查乙案：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禮儀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第 1 項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

項法律施行後定之。」惟「禮儀師法」尚未完成立法，且「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及「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審查須知」並無審查禮儀師證照之規定，該條例第 39 條規定之「一定規模」亦尚未訂定，故在「禮儀師法」正式施行前尚無需審查禮儀師證照。

二、至於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須具一定之規模；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 75%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有關上開條文中「一定規模」，本部於 92 年 7 月 1 日發布為「

(一)具備殯葬禮儀服務能力之殯葬服務業。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

(三)最近三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

(四)於其服務範圍所及之直轄市、縣(市)均置有專任服務人員。」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民政司 93 年 3 月 12 日內民司字第 0930003385 號書函)

△有關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疑義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須具一定之規模；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 75%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同條例第 65 條規定：「違反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上開規範對象係指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前開殯葬服務業必須符合本部 92 年 7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73805 號令所定之一定規模為「

一、具備殯葬禮儀服務能力之殯葬服務業。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

三、最近 3 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

四、於其服務範圍所及之直轄市、縣(市)均置有專任服務人員。」

非殯葬服務業或殯葬服務業未符合前揭規模者，均不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至於代理或受委託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業者，若經查明非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當事人，尚無殯葬管理條例第 38、44、62 及 65 條之適用，請

貴府依上開意旨本諸權責認定核處。另查附件中契約內容，尚涉及納骨塔位使用權之買賣居間或代理銷售，依本部 92 年 11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4970 號令，應以不動產經紀業為限，並應受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規範。

(內政部 93 年 4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4247 號函)

△有關消費者以骨灰(骸)存放使用權支付抵充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價款，是否屬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所謂之「費用」，而應交付信託案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須具一定之規模；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 75%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本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所稱費用，指消費者依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支付之一切對價。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本案有關納骨塔位轉換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一節，因消費者係以已購買納骨塔位使用權後再轉換為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且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業已收取納骨塔位使用權狀，可自由再售予他人使用，應視為消費者依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支付之對價，自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預先收取之費用，適用上開第 44 條第 1 項所謂之「費用」規定，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自應以納骨塔位使用權依抵充時議定價值折算，據以計算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所定「費用」，將其 75%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

(內政部 95 年 12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86403 號函)

△○○公司陳情有關消費者以骨灰(骸)存放使用權支付抵充轉換為該公司販賣之○○專案之價款，應於 3 個月內辦理信託：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須具一定之規模；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 75%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並自 92 年 7 月 1 日施行。有關消費者以骨灰(骸)存放使用權支付抵充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價款，是否屬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所謂之「費用」，而應交付信託一節，本部前於 95 年 12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86403 號函釋略以，生前殯葬服務契

約業者自應以納骨塔位使用權依抵充時議定價值折算，據以計算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定「費用」，將其75%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

二、查上開函釋係針對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所作補充解釋，自仍應以該條文之施行日期92年7月1日為生效日期，與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無涉。準此，本案○○公司若有消費者以骨灰(骸)存放使用權支付抵充轉換為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價款，自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交付信託。
(內政部96年2月6日台內民字第0960023509號函)

△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因販售棺木、骨灰罐，與消費者訂定買賣契約規定交付提貨單日後提領，其內容有無殯葬管理條例有關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適用疑義乙案：

按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第12款規定：「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一方或其約定之人死亡後，由他方提供殯葬服務之契約。」上開定義係指消費者與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簽訂契約，約定於消費者本人或其約定之人死亡後，由該業者提供殯葬服務。本案○○股份有限公司與消費者訂定棺木及骨灰罐之買賣契約，約定交付提貨單於日後隨時提領，前揭買賣契約利用提貨單方式，若僅為單純之物品買賣契約而日後無涉及殯葬禮儀服務者，不適用本條例規定，惟殯葬業者與消費者約定該買賣契約得轉換或搭配提供殯葬服務者，應視為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一部分，適用本條例有關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相關規定。

(內政部93年5月14日台內民字第0930005198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第2項「一定規模」其中之「具備殯葬禮儀服務能力之殯葬服務業」疑義：

一、本條例第37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本條例第37條所稱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其於經濟部之營業項目代碼分屬JZ99141(殯葬設施經營業)及JZ99151(殯葬禮儀服務業)，為二個得獨立或合併經營，但非「專業經營」之行業，並應依

「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二、查本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之「一定規模」為：「

(一)具備殯葬禮儀服務能力之殯葬服務業。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

(三)最近 3 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

(四)於其服務範圍所及之直轄市、縣(市)均置有專任服務人員。」其中之「具備殯葬禮儀服務能力之殯葬服務業」係指前述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殯葬禮儀服務業」，其審核尚請參照本部 92 年 9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72928 號函暨 92 年 10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7950 號函辦理。

三、另有關原「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第 16 點「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備文件」乙項，因現行法規並未明定應行備查，本部 93 年 9 月 21 日研商殯葬服務業許可備查及檢討殯葬自治法規制(訂)定進度會議業經決議刪除，將來再依法律修正結果辦理，併予敘明。

(內政部 93 年 9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8353 號函)

△有關貴縣業者將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自用品)及(家用品)合併在同一契約書，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之一定規模修正規定：

一、有關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自用品)、(家用品)前經本部 95 年 6 月 27 日函請宣導使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亦經本部 95 年 6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04920 號令發布，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生效。另本部 95 年 12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79073 號令修正發布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之一定規模，增列第 6 點關於具備符合本部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有關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按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實務上有為自身死亡後之殯葬服務所簽訂者，亦有以他人為被服務人所簽訂者，其於契約履行時之權利義務主體均有差別，本部爰就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分別訂定「自用品」及「家用品」之應記載事項，使適用

時簡便明確。查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自用品)應記載事項,其中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第7點)、契約執行人之指定(第9點)、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第10點)、消費者之親友對契約應予尊重(第11點)、同級品之替換(第13點)、契約之完成及效力(第16點)、違約之處理(第20點)、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第21點)、契約分存(第23點),均有涉及契約執行人之規定。業者若將自用品與家用品之契約條款,規定在同一定型化契約,除應符合上述應記載事項規定,屬自用品者契約執行人之適用條款應規定明確,選擇自用品或家用品時相關條款不得有混淆不清,致損及消費者權益之情形,若無法達到上開簡易明確區分之需求,則自用品與家用品定型化契約宜分別訂定。

(內政部 96 年 4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54802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之一定規模,業經本部 95 年 12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79073 號令修正發布,增列關於備查之新規定,業者提報備查應檢附何種文件疑義乙案:

一、本部 95 年 12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79073 號令修正發布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之一定規模,修正後第 4 點增列規定「由其他公司或商號經銷者,應報經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設立許可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係指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業者,檢附其經銷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向經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如經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業者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有疑義,得請上開業者檢附其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證明文件影本、依本「一定規模」修正後第 6 點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其所報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之同意備查函影本等相關文件以供查明。

二、至「一定規模」修正後第 6 點規定「具備符合內政部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係指與消費者簽訂生前

殯葬服務契約之業者，應將其所訂生前殯葬服務空白定型化契約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內政部 96 年 1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502024831 號函)

-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一定規模」審核及備查程序：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殯葬服務業於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營業，應持原許可設立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受其管理。依上開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於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營業，應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備查，先予敘明。
 - 二、復查本部 96 年 4 月 24 日召開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之「一定規模」有關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備查事宜協調會議決議一、業者收受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備查函後，應檢附上開函影本及其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向經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並副知設立許可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稱向經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係指向該經銷公司或商號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俾利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其轄區販售生前契約之情形。
- (內政部 96 年 6 月 25 日內民司字第 0960090317 號函)

- △有關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有自用型及家用型二種，如將此二種契約合編於同一份契約書內，是否有違法規疑義乙案：
-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規定第 3 項規定本部應訂定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另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有規範效力，定型化契約條款違反者無效，合先敘明。
 - 二、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實務上有為自身死亡後之殯葬服務所簽訂者，亦有以他人為被服務人所簽訂者，其於契約履行時之權利義務主體均有差別，本部爰就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分別訂定「自用型」及「家用型」之應記載事項，使適用時簡便明確。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自用型)應記載事項第 9 點規定應指定契約執行人，而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家用

型)應記載事項則無指定契約執行人之規定，因「自用品」及「家用型」2種契約之權利義務主體不同，為避免混淆誤用，致損及消費者權益，其契約內容應予明確區別。

(內政部 96 年 1 月 4 日內民司字第 0950197787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一定規模」中「最近 3 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證明文件是否得以向國稅局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替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乙案：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應具一定之規模；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 75%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上開規模須符合本部 92 年 7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73805 號令所定之一定規模為「

(一)具備殯葬禮儀服務能力之殯葬服務業。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

(三)最近 3 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

(四)於其服務範圍所及之直轄市、縣(市)均置有專任服務人員。」其中第 3 項「最近 3 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業經本部 92 年 7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67571 號函釋在案，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認定依據。

二、本案經本部函詢財政部意見，財政部 93 年 5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30026206 號函略以「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至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核課所得稅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施行細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企業併購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暨有關法令之規定未符者，均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依此，公司向國稅局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之課稅所得額，通常與財務報表上所載之課稅所得額存在永久性差異或時間性之差異。所稱永久性差異，包括土地、證券暨期貨交易之所得免稅或損失不得扣除、投資收益免稅及各項獎勵投資免稅等規定；以及旅費、交際費等各項有列之標準之損益計算項目，因超限剔除均屬之。所稱時間性差異，係指稅務法令對於各

項收入或損費之認定點，與財務會計不同所產生之差異，例如財務會計基於穩健原則，所估列之未實現費用及損失，於申報課稅時，除依法得估列之項目外，其餘均不予認定。以上之差異，將導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之課稅所得額，無法證明該公司真實之盈餘或虧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所載之課稅所得額，係代表營利事業在課稅年度中應課稅之金額，以利稅捐之稽徵。而財務報表則應允當表達該營利事業在特定年度之真實營業狀況，以保障股東及投資人等之權益。換言之，二者用表目的不同，……仍宜以該業者之財務報表作為認定依據」。故綜合上開理由，「最近3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認定依據，不得以向國稅局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替代之。

(內政部 93 年 5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5399 號函)

△有關欲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申請備查乙案：

一、本案業經本部 92 年 10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74664 號及本部民政司 93 年 4 月 6 日內民司字第 0930004068 號書函復貴公司在案。

二、依本部 92 年 7 月 1 日發布之「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審查須知」第 3 點規定，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發布施行前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自本施行細則發布日起 3 個月內，補行備查程序。次依「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規定，欲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應備具「符合一定規模條件之證明」、「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空白定型化契約」及「與合法信託業者共同擬定之信託契約影本或其草案」等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惟在本部訂定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尚未審查通過並經公告前，有關上開契約之審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定型化契約相關規定據以審查。至於跨縣(市)營業申請備查疑義乙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殯葬服務業於前項許可設立之直轄

市、縣(市)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營業，應持原許可設立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受其管理。」如經查明申請備查之公司業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規定經原申請設立之主管機關許可或備查，即可依上開規定申請備查。

三、本部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查中，在審查通過並經公告前，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與消費者訂定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不得違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定型化契約相關規定。另查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本部訂定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俟審查通過並經公告後，如有違反者，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即修正其定型化契約，重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內政部 93 年 6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64024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使用道路搭棚治喪相關疑義：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規定：「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須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但應以 2 日為限。」有關道路之定義範圍，殯葬管理條例並無明定，故道路相關法令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貴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第 3 項授權制定有關道路搭棚之管理辦法時，應於不牴觸相關主管法令範圍內為之。至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所指道路定義中「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何者適宜核准使用搭棚治喪，請通盤考量貴縣之交通情形後於自治條例中規範。

二、至於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規定辦理殯葬事宜，喪家未委託殯葬服務業辦理，亦得依本條例規定提出申請於道路搭棚治喪，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而逕自佔用道路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罰或納入貴府自治條例中規範辦理。

(內政部 92 年 9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6776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此謂當地警察機關為何：

本案經本部警政署 92 年 9 月 8 日警署交字第 0920132019 號函研議意見略以：現行警察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臨時使用道路，仍參照前台灣省警務處 76 年 11 月 30 日(76)警交字第 118604 號函辦理；由申請人向分駐(派出)所索表格填妥後檢附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送由分駐(派出)所核轉分局，分局核可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本案核准權責機關應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分局。
(內政部 92 年 9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70857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53 條所列殯葬行為不得違背之情事之取締標準疑義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53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或其他個人提供之殯葬服務，不得有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之情事，且不得於晚間 9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間使用擴音設備。」同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殯葬服務業違反……第 53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廢止其許可。」所稱「製造噪音」、「深夜喧嘩」、「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該條例並未明文定義，但依其立法意旨係基於維護公眾安寧、善良風俗，為避免民眾於夜晚之生活安寧受到干擾，而科以不作為之義務。主管機關請依上開意旨，參照社會秩序維護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本諸權責認定個案事實查處。
(內政部 93 年 3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3180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6 章罰則中有關「限期改善」之期限為何疑義：

查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之處分，係屬直轄市、縣(市)之權責，故有關本條例第 55 條至第 58 條、第 60 條、第 64 條及第 65 條、第 67 條所定「限期改善」之期限，請貴府以給予處分相對人合理之改善時間為前提下，衡酌實際狀況，本諸權責自行定之。
(內政部 91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841 號函)

△有關「擅自開挖整地、構築擋土牆、設置墳墓」之違規案件，如經縣（市）政府依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13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33 條科處罰鍰，是否可再依「殯葬管理條例」裁處罰鍰疑義：按水土保持法係為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量，減免災害所制定，強調應用工程、園藝、或植生方法，以保育水土資源、維護自然生態景觀及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等災害之措施，而殯葬管理條例係針對鄰避性之殯葬設施之設置條件予以規範，對於非法設置之墳墓，除處以高額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日連續罰，必要時，強制拆除、恢復原狀或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以確保國民生活品質，二者立法目的並不相同。次以行為之時間論之，按於山坡地擅自開挖整地、構築擋土牆時，未必得知其目的係為興建墳墓或其他建築物，惟其從事該行為時，主管機關自當逕依水土保持法予以處罰，待嗣後形成殯葬設施或埋葬屍體之墳墓時，尚有殯葬管理條例之適用。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5 條、56 條規定之處罰要件為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或於公墓外埋葬屍體，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而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3 條、第 33 條則以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經繼續限期改正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為構成處罰之要件，二者處罰之違法行為並非相同，準此，有關「擅自開挖整地、構築擋土牆、設置墳墓」之違規案件，應非屬「一行為」，貴府縱依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13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33 條科處罰鍰，仍得再依殯葬管理條例予以處罰。

（內政部 92 年 1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8589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55 條之適用疑義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55 條規定：「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 18 條規定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所稱「改善」係指未經核准而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立即停止上述違法行為，並排除違法之狀態。至於已預售塔位之處理，係屬私法之規範範圍，得由消費者依民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之。

（內政部 93 年 2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2968 號函）

△有關行為人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期間違反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於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後之處罰適用疑義乙案：

一、查91年7月17日公布廢止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設置公墓，應備具左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27條規定：「意圖營利，違反第6條規定擅自設置公墓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另查91年7月17日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55條規定：「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7條第1項或第31條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或違反第18條規定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發現有第1項之情形，應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及骨灰(骸)存放單位，拒不從者，除強制拆除或恢復原狀外，並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二、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上開規定所指「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應就具體個案比較何種法規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對受處罰者最有利，亦即應就整個法律狀態加以審認。查本案行為人於77年經營未經申請核准設置公墓之私有土地提供不特定民眾設置墳墓數十座，至94年1月份由行為地鄉鎮市公所查報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經貴府會勘後確定該地號土地上墳墓均屬91年7月以前所設置，其行為之裁處涉及新法(殯葬管理條例)及舊法(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法條之適用，因行為時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27條係屬刑罰規定，惟當時並未發現偵辦，其後因除罪化改採行政罰規定，始發現開始辦理者，如其行為原符合刑罰要件，亦符合修正後之行政罰要件，且刑罰之處罰種類與行政罰之處罰種類相同或可涵蓋者，衡諸法理，此

種情形，如當事人並未遭受事前不可預計之損失，對其依修法後之行政罰法規定處罰，反較依行為時之刑罰有利，自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故本案應依最初裁處時之法律(即殯葬管理條例第 55 條)規定裁處之。

(內政部 96 年 7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09682 號函)

△骨灰罈埋葬於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之地面下是否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 18 條規定，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或違反第 18 條規定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第 2 項規定，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大、增建或改建者。是以，殯葬設施之設置及啟用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方得設置及啟用，違反規定，應依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本案有關擅自將土地供不特定多數人施作殯葬設施，究係違反上開條例第 7 條或 18 條規定一節，查因殯葬設施設置及啟用之核准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請逕洽詢當地地方政府。

(內政部民政司 95 年 6 月 2 日內民司字第 0950085949 號書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其罰則適用疑義：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 31 條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或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同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第一項之情形，應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及骨灰(骸)存放單位，拒不從者，除

強制拆除或恢復原狀外，並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另查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依上開規定，殯葬設施未經核准設置，應依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令其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如有經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拒不從者之情形，應依 55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如同時涉及第 5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時，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從一重處罰。

(內政部 95 年 7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19119 號函)

△有關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訂有明文，惟違法營葬案之往生者遺體屍骨未腐之際限期起掘顯然有悖善良風俗環境衛生之維護，對當事人限期起掘遷葬，期限應如何訂定之疑義：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除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地經營人、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其中「限期改善」之期限意旨，係在以給予處分相對人合理之改善時間為前提下，由處分機關衡酌實際狀況定之，俾達改善之目的。其所指合理之改善時間係指辦理墳墓遷葬並回復原狀所需之期限，而非指往生者遺體腐化期限。是以，本案「限期改善」之期限疑義一節，請貴府應衡酌實際情況，本諸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 93 年 5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5032 號函)

△有關民眾未經許可於公墓公告禁葬區內興建墳墓，可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行為人，併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訴究公墓主管機關未善盡經營管理之責：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同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復查公墓之「禁葬公告」，係主管機關為公立公墓經營、管理之需而為之，殯葬管理條

例就「公墓禁葬」事宜，並無相關規範或限制，本部 94 年 3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3501 號函業已敘明。再查殯葬管理條例對禁葬公墓區內之埋葬行為，並無處罰明文。至本案民眾於禁葬公墓區內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興建墳墓，若貴縣認有處罰之必要，得於貴縣之自治條例中明文規定。另查禁葬公墓私自營葬者，在私法上事屬侵權行為，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法訴請法院，排除侵害，以求救濟。

二、至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處罰規定之立法意旨，係指殯葬設施經營者於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故意擅自收葬、存放、埋藏或火化屍體、骨灰(骸)者之處罰規定，而非指處罰有關公墓主管機關未善盡經營管理之責，致使民眾未經許可於禁葬公墓區內興建墳墓之規定，另予敘明。

(內政部 96 年 1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07159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後段，「營葬者」所指為何，其與「營葬業者」及「墓主」如何區別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除……；必要時，……，其所需費用，向墓地經營人、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其中「營葬者」及「墓主」，前者係指營葬行為之人，而「營葬行為」係指為完成該墳墓所為之建築施作、遺體下壙或遺體下壙後之續行建築施作等相關行為；後者係指墳墓之設置人，通常係為鑄署於墓碑左下角之人。至「營葬業者」係指「以營葬為業之人」，意即經常反覆從事前開下葬行為，並收取相關費用者而言。準上，「營葬者」自包括「營葬業者」在內。

(內政部 94 年 12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9066 號函)

△違法濫葬墳墓內之遺骸或骨灰罈業已遷移，原墓體或納骨堂是否應予拆除：

查殯葬管理條例所揭示之立法意旨之一，在於使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復查貴府來函主旨，案內 2 個案(甲案：張○濫葬案，乙案：胡○濫葬案；以下同)業均已認定為違法濫葬，甲案經貴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並代為執行，惟墓體尚存；乙案經貴府多次催遷，當事人雖

已遷移骨灰罈，卻要求保留該家族式納骨堂。再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或第 56 條第 1 項條文均有限期改善，及改善期間屆滿，當事人仍未改善時之明文；上開 2 條文中之「改善」，其意包括「恢復違法行為前土地之原狀」，請貴府依上開意旨審酌事實情況，依法本諸權責妥善處理。

(內政部 94 年 9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78149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56 條執行上產生疑義：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除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地經營人、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其中「限期改善」之期限意旨，係在以給予處分相對人合理之改善時間為前提下，由處分機關衡酌實際狀況定之，俾達改善之目的。其所指合理之改善時間係指辦理墳墓遷葬並回復原狀所需之期限，而非指往生者遺體腐化期限，本部 93 年 5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5032 號函釋在案。本案「限期改善」之期限疑義一節，請貴府應衡酌實際情況，本諸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 95 年 3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9269 號函)

△○縣民○君於○地號私有地上違法濫葬，因○君已死亡，該筆土地由三名子女繼承，該違法行為可否以○君之繼承人負責為罰鍰對象：

一、本案經函轉法務部函復略以，按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本條僅係行政罰中所稱「行為人」之定義性規定，僅適用於行政罰法本身，並非可適用於各個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規定之「行為人」解釋，易言之，各個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規定之「行為人」之概念或範圍，仍應依各該規定之立法文義或意旨認定之。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違

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除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地經營人、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復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處罰對象包括「墓主」、「營葬者」或「墓地經營人」等不同對象，並無明定其處罰優先順序為何，按「墓主」或「墓地經營人」雖非墳墓施作之行為人，查其立法意旨係為排除違法濫葬墳墓之狀態，仍得為第 56 條處罰對象。

二、查有關「墓主」之認定得以被營葬者之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為原則，至於濫葬所在土地之權屬僅得作為墓主認定之參考，非為認定墓主之唯一依據，本案因濫葬行為人○君已死亡，三名子女雖為私有土地違法濫葬之土地所有權人，若係屬被營葬者之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得認定為墓主，自得為處罰之對象，而非該違法行為以○君之繼承人負責為罰鍰對象。

(內政部 95 年 4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64216 號函)

△非公墓範圍土地遭擅設「○○歷代之佳城」案，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之適用：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 22 條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違反者應分別依同條例第 55 條、56 條規定，予以處罰。本案事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本諸權責查明處理。

二、次查「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法第 4 條定有明文，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第 2 項)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項)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又依附表一規定，農

牧用地並未容許設置「墳墓」使用，如有違反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處理。綜上，本案倘違反上開建築法或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仍請依上開規定處理。

(內政部 95 年 7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04437 號函)

△行為人於非公墓區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墳墓適用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疑義乙案：

一、本部前於 95 年 5 月 11 日召開有關行為人於非公墓區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墳墓適用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疑義乙案之會議，獲致之會議結論略以，有關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期間未經核准在公墓外營葬之墳墓與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後未在公墓內埋葬屍體之行為，係屬同一行為，應具有同一性，且依法務部書面見解認為於 91 年 7 月 19 日前違法設置私人墳墓，依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應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處罰，惟若於 91 年 7 月 19 日起，違法設置私人墳墓自應依殯葬管理條例處罰。

二、本案因與會人員對行政罰法第 5 條適用，尚有疑義，經轉准法務部於 95 年 7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50024532 函復略以：按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所稱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變更，應包括法規之修正或廢止。易言之，新舊法間如具有同一性(法務部 95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50007851 號函參照)，經衡酌裁處前之舊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縱該法律或自治條例業經廢止，仍得據以裁處，以貫徹從新從輕處罰規定之意旨。有關未經主管機關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核准在公墓外營葬之墳墓與殯葬管理條例未在公墓內埋葬屍體之行為，係屬同一行為，具有同一性，於 91 年 7 月 19 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廢止生效)前違法設置私人墳墓之行為，依行政罰法第 5 條之規定，應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處罰，則該條例縱已廢止，仍得據為裁罰之依據。

次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行政法適用之一般原則(最高行政

法院 84 年度判字第 668 號、76 年度判字第 1914 號判決參照)，又管轄權所涉及者，乃特定行政任務，究應由何一行政主體或何一行政機關執行之問題(陳敏「行政法總論」第 4 版，第 899 頁參照)，法規關於管轄權之規範乃程序規定，是因法規變動致管轄權變更，應依變更後之新法規決定管轄權之歸屬(法務部 93 年 12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30044675 號函參照)。違反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之行為，依已廢止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規定，鄉(鎮、市)主管機關具有裁罰權，惟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具有取締裁罰之權責，參酌前開說明，對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廢止生效前違反該條例第 26 條之行為，於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

(內政部 95 年 8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27236 號函)

△有關行為人於 83 年間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逕於非公墓內興建墳墓，其裁處權時效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疑義：

一、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 1 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第 2 項)。」同法第 45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均適用之(第 1 項)。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第 2 項)。」準此，行政罰法施行(95 年 2 月 5 日)前違反行政罰法上義務行為業已終了，其行為應受處罰而未受處罰者，其 3 年之裁處權時效自行政罰法施行日起算，如法律另特別規定裁處時效者，則依其規定計算期間，不適用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

二、本案所詢違法設置墳墓之濫葬行為，裁罰之構成要件為未經核准興建墳墓之行為，又該濫葬行為發生於 83 年間，因法律未特別規定裁處權時效，其裁罰請參酌說明二，行政罰法施行(95 年 2 月 5 日)前違反行政罰法上義務行為業已終了，其行為應受處罰而未受處罰者，其 3 年之裁處權時效自行政

罰法施行日起算。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60148 號函)

△有關 91 年 7 月 19 日前違法設置私人墳墓應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處罰，得否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辦理疑義：

一、按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第 1 項)。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第 2 項)。」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是對於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應依其義務性質之不同而異其方法。易言之，得代為履行者，僅限於可替代之行為義務，而以課處怠金為執行方法者，應以其行為義務具有不可代替性，不能採取代履行方法予以強制執行者，始適用之。

二、有關 91 年 7 月 19 日以前違法設置私人墳墓，符合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與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於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後，依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科處罰鍰，惟處罰既係在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後，則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之限期改善義務，自得依該條項規定連續處罰鍰。至於行政罰與怠金(間接強制執行方法)雖非不得同時為之，惟本件遷葬行為性質上非屬不可代替之行為義務，與首揭科處怠金規定要件尚有不符，不得以科處怠金之方法強制執行。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61810 號函)

△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之處分對象疑義：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但依法

遷葬者，不在此限。」又同法第 30 條規定：「殯葬設施內之各項設施，經營者應妥為維護。公墓內之墳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之骨灰(骸)櫃，其有損壞者，經營者應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此係針對殯葬設施之經營人所作之規範，其立法意旨為防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遭收葬或火化，危害社會秩序，及妨礙刑事偵察之進行，並賦予經營人之責任義務。營葬者或墓主因未諳法律或其他原因，擅自埋葬屍體或存放骨灰(骸)，其雖尚未獲經營人同意，惟經營人於管理維護時若發現，應即刻通知營葬者或墓主依法檢送相關文件，補辦手續，如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罰之，如涉侵權行為，經營人亦得循私法程序排除之，否則知情而未處理者，視同默許，經營人自應受同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22 條第 3 項之規定擅自收葬、存放、埋藏或火化屍體、骨灰(骸)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罰金。」處罰之。

二、如營葬者及墓主被查獲擅自於公墓內埋藏骨骸，經營人除依前述原則處罰外，營葬者及墓主如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應依第 56 條第 1 項：「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除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地經營人、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處罰之，併予敘明。

(內政部 91 年 11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67336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至第 59 條處罰對象之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至第 59 條處罰對象包括「墓主」、「營葬者」或「墓地經營人」等不同對象，並無明定其處罰之優先順序為何。按上開處罰之「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國家機關或其他組織，次查行政罰法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有關本條例第 56 條至第 59 條處罰對象，除參照上開規定依實際狀況核處外，請貴府審酌其違反本條例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並審酌因違反本條例所

得之利益裁處罰鍰。

(內政部 92 年 5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763 號函)

△對於違法濫葬之行為人同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與區域計畫法之罰則，主管機關應適用何條法律予以裁罰疑義：

查行政罰法業於本(95)年 2 月施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本案行為人於非墳墓用地(如農牧用地)埋葬屍體，並設置墳墓，事涉殯葬管理條例及區域計畫法之規定，宜由貴府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

(內政部 95 年 6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92627 號函)

△○○墓園內設置墳墓乙座之墓基認定及超出面積裁罰之疑義：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 1 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但 2 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 1 棺，墓基得放寬 4 平方公尺。依上開規定，公墓內每 1 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但 2 棺合葬者，其墓基不得超過 12 平方公尺。

二、另依同條例第 57 條規定，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面積，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達 1 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之。該「超過面積」倍數之計算，應分別以同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墓基面積單棺 8 平方公尺，2 棺合葬 12 平方公尺為準。本案請本諸權責查明究屬「單棺」，抑或「2 棺合葬」後，依上開條例有關規定妥處。

(內政部 95 年 7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23808 號函)

△興建墳墓同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 57 條、第 58 條處罰疑義案：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同條例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埋葬

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 70 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 150 公分。同條例第 57 條規定，違反第 23 條第一項規定面積，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之。第 58 條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之。依上開規定，違反同條例第 23 條墓基面積或 24 條墓頂高度之規定，應分別依同條例第 57 條、58 條規定予以處罰。

二、另查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依上開規定，本案若其營造墳墓，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3 條有關墓基面積限制，應依同條例第 57 條規定，予以處罰，如同時違反同條例 24 條規定墓頂高度並涉及同條例第 58 條規定時，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從一重處罰。

(內政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28820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72 條寺廟之認定及 2 年期限起算之疑義：按「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 5 年以上之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得繼續使用。但應於 2 年內符合本條例之規定。」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72 條所明定，其所稱寺廟，包括已辦理寺廟登記或補辦寺廟登記者；至於 2 年期限之起算，自應以該條文之施行日(91 年 7 月 19 日)起 2 年內符合本條例之規定。(內政部 91 年 9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6537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72 條後段「但應於 2 年內符合本條例之規定」之疑義：

按「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 5 年以上之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得繼續使用。但應於 2 年內符合本條例之規定。」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72 條所明定，其立法意旨係為輔導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 5 年以上之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如係未經依法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予以 2 年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之緩衝期間，其核准之條件，應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內政部 91 年 10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6998 號函)

△有關貴縣輔導寺廟及非營利法人附設納骨塔符合殯葬管理條例，如該納骨塔係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使用，是否仍須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申請設置之疑義：

一、按本條例第 72 條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 5 年以上之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得繼續使用。但應於 2 年內符合本條例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係為使本條例施行以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 5 年以上但未依規定核准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設置之緩衝期間，合先敘明。

二、依已廢止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省(市)喪葬設施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私人或團體得經省(市)政府社會處(局)核准設立私立喪葬設施，寺廟自亦包括在內，因此，寺廟設置附屬設施作為骨灰(骸)存放場所，應檢具相關文件，依上開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曾經本部 85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8588860 號函釋有案，但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施行前所設者，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殯葬管理條例之罰則不適用之，惟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者，依有關法令處理。至於依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申請設置之殯葬設施，均應依該條例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2 年 4 月台內民字第 0920003499 號函)

△轄內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72 條之寺廟附設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其設施尚未符合本條例規範之 2 年緩衝期限內，可否依其申請發給經營許可證書之疑義：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始得營業。」貴縣轄內寺廟欲經營殯葬服務業，應依本條例第 38 條規定及本部發布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事項及其應備文件規定辦理申請。其中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備具「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殯葬設施設置及啟用證明影本」始得提出申請。

二、次按同條例第 72 條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 5 年以上之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得繼續使用。但應於 2 年內符合本條例之規定。」其用意在於給予此類殯葬設施 2 年緩衝期，以便進行合法設置之申請，在其依本條例完成設置及啟用手續前，應未能視為業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內政部 92 年 8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6853 號函)

△關於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72 條規定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無建築法第 73 條及第 91 條之適用之疑義：

案經本部民政司 92 年 8 月 11 日內民司字第 0920001345 號書函(如附件)釋略以：「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2 條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 5 年以上之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得繼續使用。但應於 2 年內符合本條例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係為使本條例施行以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 5 年以上但未依規定核准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設置之緩衝期間，不依本條例之規定予以處罰」在案，該條例上開規定並無排除建築法之適用，是有關寺廟及屬於建築法第 4 條所稱建築物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如有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仍應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處理。

(內政部 92 年 8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8674 號函)

△有關○○禪寺拆除後於原地重建，原存放於該寺之骨灰罈及長生祿位等，是否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72 條之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2 條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 5 年以上之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得繼續使用。但應於 2 年內符合本條例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係為使本條例施行以前設立 5 年以上之寺廟附設納骨設施，有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設置之緩衝期間，本案○○禪寺既已於 91 年 1 月份拆除待建，即無符合上開規定「設立 5 年以上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並得以繼續使用」之主體；該寺於原地重建時，如欲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自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報請貴府核准。

(內政部 92 年 4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69732 號函)

△有關函請釋示鄉鎮市公所是否屬於殯葬管理條例第 72 條「非營利法人」之疑義：

一、查本條例第 72 條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 5 年以上之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得繼續使用。但應於 2 年內符合本條例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係為使本條例施行以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 5 年以上，但未依規定核准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設置之緩衝期間，惟於該期間不得繼續違規收葬，否則即違反本條例第 7 條之規定，而有本條例第 55 條罰則之適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即可依上開規定予以處罰，合先敘明。

二、按鄉(鎮、市)係屬「公法人」，鄉(鎮、市)公所係屬「機關」，非屬「非營利法人」，故鄉(鎮、市)立公墓，並無本條例第 72 條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 92 年 6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5382 號函)

△有關○○鄉親公墓及祠堂附設納骨塔陳請准予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2 條規定補行申請核准立案乙案之疑義：

按本條例第 72 條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 5 年以上之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得繼續使用。但應於 2 年內符合本條例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係為使本條例施行以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 5 年以上但未依規定核准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設置之緩衝期間，本案如經查明○○市○○同鄉會確為非營利法人，方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 92 年 5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999 號函)

△有關○○鄉親公墓及祠堂附設納骨塔陳請准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2 條規定補行申請核准疑義：

按本條例第 72 條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 5 年以上之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得繼續使用。但應於 2 年內符合本條例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係為使本條例施行以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 5 年以上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但未依原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29 條或第 30 條規定報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者，有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設置之緩衝期間。

(內政部 92 年 6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5444 號函)

△有關違章建築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得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2 條規定申請設置疑義：

按本條例第 72 條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 5 年以上之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得繼續使用。但應於 2 年內符合本條例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係為使本條例施行以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 5 年以上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但未依規定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者，有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設置之緩衝期間，次按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本應由殯葬業務主管機關邀集有關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予以審查，有關違章建築是否得據以提出申請設置，宜由貴府建築業務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本諸權責認定之。

(內政部 92 年 6 月 24 日台內字第 0920005632 號函)

△有關寺廟附設納骨塔其設置時間為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者，有無殯葬管理條例第 72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案：

本部前於 93 年 11 月 2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30065271 號函略以，有關該納骨塔係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所設立使用疑義一節，按本部 92 年 4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3499 號函略以，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前所設者，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殯葬管理條例之罰則不適用之，惟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者，依有關法令處理。本案若該納骨塔係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所設立使用，依上開函釋規定，自不適用殯葬管理條例之罰則。惟若違反建築法、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者，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 93 年 1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2156 號函)

△有關寺廟附設納骨塔，不對外開設，不收取經費，可否不納入統一管理疑義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準此，骨灰(骸)存放設施係屬殯

葬設施之一部分，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無論骨灰(骸)存放設施是否對外開放或收取經費，均適用該條例之規定。
(內政部 93 年 3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3890 號函)

△有關○○協會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2 條規定，於貴縣○○鄉二筆土地共 0.7008 公頃，申請設置公墓適用疑義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2 條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 5 年以上之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得繼續使用。但應於 2 年內符合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設施內容及性質，定其最小面積。但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 5 公頃。」準此，本案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 93 年 5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4792 號函)

△有關民眾申請原地修繕於原「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私人墳墓或家族式納骨塔，於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後，究由何層級主管機關核定疑義：

一、查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有關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應依本條例第 12 條至第 15 條規定為完整之規劃，其核准權責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核發埋葬、火化及起掘許可證明之主管機關。至於私人墳墓或家族式納骨塔之申請修繕程序及核准機關，本條例並無明文規定。

二、有關民眾申請原地修繕於原「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私人墳墓或家族式納骨塔，於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後，究由何層級主管機關核定乙節，雖經貴府來函表示，依本條例規定，鄉(鎮、市)公所為核發埋葬、火化及起掘許可證明之主管機關，其對轄內有關墳墓是否涉及濫葬知之甚詳，且墳墓修繕多屬事實認定，基於便民服務及行政效率之考量，宜仍由鄉(鎮、市)公所依照本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前段有關「修繕」之規定，受理申請之准駁；惟觀諸前揭有關私立殯葬設施設置之核准權責規定，本案受理申請之准駁權，應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惟貴府如認有必要，可依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並於

自治條例內明定。

(內政部 91 年 11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62146 號函)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於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存在之祖墳，經原地修繕後，得否視為從來之使用」疑義：

關於農業區內原有祖墳，倘係原地修繕，得為從來之使用。本部前於 77 年 12 月 6 日臺內民自第 652960 號函釋在案。次查「殯葬管理條例」業於本(91)年 7 月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其中第 7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準此，得修繕之私人墳墓係指：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民國 72 年 11 月)已存在之墳墓。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後，至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墳墓。

(內政部民政司 91 年 12 月 12 日內民司字第 0910001658 號書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73 條第 2 項私立公墓擴充面積限制疑義：按「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設施內容及性質，定其最小面積。但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 5 公頃。」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2 項所明定，其立法意旨係為使私立公墓之經營符合一定之經濟規模，不使小面積零星設置公墓，爰明定公墓最小面積，並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訂定，以符合實際需要。至於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 5 公頃部分，除初次設置之公墓不得小於 5 公頃外，如屬擴充者，其依法申請擴充面積與原核准設置之面積總和，亦不得小於 5 公頃。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擴充者，亦同。

(內政部 91 年 12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8294 號函)

△有關○○先生陳情其於○○鄉祖塔修繕，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73 條規定之疑義：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上開所稱「私人墳墓」係

指本條例施行前，依已廢止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墳墓，或該條例施行前之既存墳墓，本案以挖深土地方式修繕，如有違反本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後段「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規定重新檢(洗)骨再葬者，請參照本部 92 年 4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63797 號函釋辦理，本部 79 年 10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832979 號函不再適用。

二、至於函詢 72 年 11 月 11 日前設立之家族式墳墓是否符合本條例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1 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私立公墓』，……」乙節，查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之設施，又上開「私立公墓」係指於 72 年 11 月 11 日以前經依規定申請核准設置者，或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30 條規定補行申請設置者，本案家族式墳墓非屬「私立公墓」，併予敘明。
(內政部 92 年 4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63868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及公墓內依法施設之墳墓，修繕逾越修繕程度之罰則適用疑義：

一、有關○○縣政府請示「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修繕逾越修繕程度之罰則適用為何？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3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至修繕逾越修繕程度，條例中並無相關罰則規定。惟參酌本部 80 年 2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900813 號函釋「按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在他人私有土地上設置墳墓，參酌本部 77 年 12 月 6 日內民字第 652960 號函釋規定，僅得原地修繕。至墳墓『修繕』係指就原有墳墓形式，採用原用或相近材料，進行部分之修護，而不增加高度、不擴大面積，且非重新檢(洗)骨再葬者。……」之意旨，本案請示事項，應視個案實際情形認定，如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後段「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規定，實際有重新檢(洗)骨再葬之行為者，自得依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另「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違法施設之墳墓，應無所謂修繕逾越程度之情事，

其濫葬行為，得適用違反同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之規定，依同條例第 56 條規定處罰之，本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6023 號函釋有案。

二、另有關○○縣政府請示公墓內依規定施設之墳墓因逾越程度之修繕如何處罰乙節，查有關公墓內墓基面積及墓高之限制，已廢止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每 1 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16 平方公尺，第 11 條規定，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 150 公分；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每 1 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第 24 條規定，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 150 公分，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 2 公尺；違反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者，即有同條例第 57 條、第 58 條罰則之適用。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於公墓內施設之墳墓，其修繕應依原墳墓形式為之，不得擴大面積及增加高度，倘有擴大面積及增加高度致違反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之墓基面積及墓高限制者，應依第 57 條、第 58 條予以處罰。至「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即已施設，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期間於公墓內依規定施設，且墓基面積逾「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墳墓，其修繕逾越原施設時之墓基面積及墓高者，亦有「殯葬管理條例」第 57 條、第 58 條罰則規定之適用。

三、貴府請示事項，請查明實情，參酌上開說明妥為處理。
(內政部 92 年 4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63797 號函)

△有關鄉(鎮、市)公立公墓內依規定施設之墳墓修繕適用疑義及鄉(鎮、市)「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中擬增訂墳墓修繕之收費標準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對「修繕」並無明文之定義，惟參酌該條例第 73 條規定之意旨，「修繕」係指依原墳墓形式進行修護，而不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有關公墓內墳墓修繕之範圍，請依上開意旨本諸權責認定之。至於鄉(鎮、市)「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中擬增訂墳墓修繕之收費標準乙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經營及管理，係屬鄉(鎮、市)主管機關權責，鄉(鎮、市)公所自得依權責訂定墳墓修繕之收費標

準。

(內政部 93 年 2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2949 號函)

△有關位於公墓範圍外私有土地，自日治時期即興建之祖塔之修繕疑義：

殯葬管理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同條例第 7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本案貴府如認定該「后土」為本殯葬設施(祖塔)之一部份，自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理；惟其涉及違反其他法規者，仍應適用各該法規之規定。

(內政部 93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9826 號函)

△有關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設置之私人墳墓，於民國 80 年間原地重新整建、修繕或遺骸起掘後再葬，是否應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疑義：

一、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73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上開所稱「私人墳墓」，係指本條例施行前，依已廢止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墳墓。

二、復依本部 80 年 2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900813 號函釋規定略以，按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在他人私有土地上設置墳墓，參酌本部 77 年 12 月 6 日內民字第 652960 號函釋規定，僅得原地修繕。至墳墓「修繕」係指就原有墳墓形式，採用原用或相近材料，進行部分之修護，而不增加高度、不擴大面積，且非重新檢(洗)骨再葬者。至逾越修繕程度者，即應依上開條例第 14 條規定申請設置，而無另為「增建」或「改建」區分之必要。本案有關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設置之私人墳墓，依本部 80 年 2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900813 號函釋規定，若逾越修繕程度者，應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申請設置，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內政部 93 年 12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10418 號函)

△貴府函為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之既存墳墓，經全部拆除整地後依原墳墓形式、不增加高度、不擴大面積重新建造，是否合於殯葬管理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之規定疑義：

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第 55 條規定，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大、增建或改建者。另基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對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前或依該條例設置之公墓外私人墳墓，爰於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本案若係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之既存墳墓，僅得修繕且不增加高度、不擴大面積。惟若全部拆除重建，則非屬修繕範疇，係為殯葬設施之設置，本案若違反第 7 條規定，自應依第 55 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 94 年 5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4520 號函)

△有關「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設置於國有山坡地之私人墳墓，於「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後未經申請即擅於原地整建，外觀並逾修繕程度者，應如何裁處：

按本部 92 年 4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63797 號函略以，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3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至修繕逾越修繕程度，條例中並無相關罰則規定。惟參酌本部 80 年 2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900813 號函釋「按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在他人私有土地上設置墳墓，參酌本部 77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652960 號函釋規定，僅得原地修繕。至墳墓『修繕』係指就原有墳墓形式，採用原用或相近材料，進行部分之修護，而不增加高度、不擴大面積，且非重新檢(洗)骨再葬者。……」之意旨，本案請示事項，應視個案實際情形認定，如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後段「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規定，實際有重新檢(洗)骨再葬之行為者，自得依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之。本案請貴府依上開函釋，本諸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 95 年 1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19563 號函)

△民眾於私有土地施設墳墓，業經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應予剷除，得否再依違反殯葬法規予以處分：

一、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73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上開所稱「私人墳墓」，係指本條例施行前，依已廢止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墳墓，或該條例施行前之既存墳墓。墳墓『修繕』係指就原有墳墓形式，採用原用或相近材料，進行部分之修護，而不增加高度、不擴大面積，且非重新撿(洗)骨再葬者；至修繕逾越修繕程度，條例中並無相關罰則規定。惟若有實際重新撿(洗)骨再葬之情形者，自屬違反本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後段「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之規定，得依本條例第 56 條規定處理，除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地經營人、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本案有關民眾於私有土地施設墳墓事項疑義一節，事涉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本諸權責自行認定。

二、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本案雖經地方法院判決應將該座墳墓剷除還地，且當事人得再上訴，惟係屬民事判決，查與上開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無涉，是以本案雖尚未判決確定及當事人未自行剷除還地前，貴府自得再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處理。

(內政部 95 年 11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72547 號函)

△私有農地建造墳墓疑義一案：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73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上開所稱「私人墳墓」，係指本條例施行前，依已廢止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墳墓，或該條例施行前之既存墳墓。至墳墓『修繕』係指就原有墳

墓形式，採用原用或相近材料，進行部分之修護，而不增加高度、不擴大面積，且非重新檢(洗)骨再葬者。若有實際重新檢(洗)骨再葬之情形者，自屬違反本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後段「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之規定，得依本條例第 56 條規定處理，除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地經營人、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本案所詢事項，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且事涉個案事實認定，請逕洽詢當地縣(市)政府。

(內政部 95 年 6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00341 號函)

△有關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位於非公墓範圍內既存私人家族墓之修繕案，適用法令發生疑義：

- 一、本部前於 92 年 4 月 9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20063797 號函釋略以，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3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至修繕逾越修繕程度，條例中並無相關罰則規定，至墳墓『修繕』係指就原有墳墓形式，採用原用或相近材料，進行部分之修護，而不增加高度、不擴大面積，且非重新檢(洗)骨再葬者。如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後段「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或火化處理」之規定，實際有重新檢(洗)骨再葬之行為者，自得依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本案若係屬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前設置之私人墳墓之修繕事宜，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 二、所稱「祖塔」如涉及建築法相關規定，宜邀集地方建管單位會勘後，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

(內政部 95 年 6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02597 號函)

△有關本部 90 年 5 月 30 日山坡地開發申請設置喪葬設施核處原則之適用：

- 一、依 91 年 8 月 20 日本部研商山坡地開發申請設置喪葬設施核處原則適用事宜會議決議辦理(檢附會議紀錄乙份)。
- 二、查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限……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加強坡地保育，並兼顧喪葬設施之供需情形，本部經專案研議後，曾於90年5月30日以台內民字第9065083號函示：「新設公墓及靈(納)骨堂(塔)原則上不准免適用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3條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之限制」核處原則在案；惟類此山坡地開發興建殯葬設施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報請本部核准免受不得少於10公頃限制之案件，如係於90年5月30日以前已依規定完成環評報告、水保計畫，且無違規情形，經縣(市)政府正式受理並進行實質審查中者，得予續行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擬核准其設置者，得重行報部認定其是否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之限制。

(內政部91年8月29日台內民字第0910066782號函)

△位於原住民山地鄉擴充之公立公墓，其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者，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2條之1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之限制：

查原住民居住地區大部分位於山坡地，加以部落分散，人口不多，且目前山地鄉之公立公墓已盡飽和狀態，倘規定其擴充後公墓面積至少應10公頃以上，實務上有其困難。基於特殊地理環境因素，有關位於山地鄉擴充之公立公墓，且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者，請依照本部核處原則，如有地區性供給不足，且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條之1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形者，得由貴府視個案考量並嚴格審核。

(95年12月7日台內民字第0950186876號)

△有關○○寶塔申請增建地上第5至第7樓計畫案，得否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限制之疑義：

一、查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加強坡地保育，並兼顧喪葬設施之供需情形，本部經專案研議後，曾於90年5月30

日以台內民字第 9065083 號函示：「新設公墓及靈(納)骨堂(塔)原則上不准免適用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核處原則在案；惟類此山坡地開發興建殯葬設施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報請本部核准免受不得少於 10 公頃限制之案件，如係於 90 年 5 月 30 日以前已依規定完成環評報告、水保計畫，且無違規情形，經縣(市)政府正式受理並進行實質審查中者，得予續行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擬核准其設置者，得重行報部認定其是否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本部前於 91 年 8 月 29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10066782 號函釋在案。

二、另本部前於 92 年 6 月 10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200048981 號函釋略以，查「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已於 92 年 3 月 26 日發布修正為「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原第 3 條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規定業經刪除，納入同日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規定：「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者。……」惟經評估，殯葬設施之需求情形並未改變，為持續加強山坡地之保育，本部原定之核處原則仍有賡續施行之必要，有關前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第 3 款所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請依本部 90 年 5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9065083 號函之核處原則辦理。本案如係於 90 年 5 月 30 日以前已依規定完成環評報告等且無違規情形，經貴府受理並進行實質審查中者，得予續行審查；並審查符合規定擬核准其設置者，自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本諸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 94 年 5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4605 號函)

△○○公司擬申請擴充○○寶塔計畫用地案，得否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不得少於 10 公頃規定：

查納骨堂(塔)位業已供給過剩，且土葬墓地耗用土地資源較多，基於加強山坡地保育，並兼顧喪葬設施之供需實際狀況，有關擴充公墓及靈(納)骨堂(塔)，其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者，應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

(內政部 95 年 11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59642 號)

△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興闢公共設施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少於 10 公頃之殯葬設施事業計畫之審議規範：

一、為加強山坡地保育，並兼顧喪葬設施之供需情形，本部經專案研議後，曾於 90 年 5 月 30 日以台內民字第 9065083 號函示：經依據統計分析，目前各項喪葬設施需求情形為：納骨堂(塔)供給充裕、火化場、殯儀館供給不足、土葬墓地雖供給吃緊，但耗用土地資源較多。有關於山坡地開發設置喪葬設施，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報請核准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案，茲依前述需求訂定處理原則如下：

申請設置殯儀館及火化場，如經查明無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之情形者，得申請核准免適用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開發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

新設公墓及靈(納)骨堂(塔)原則上不准免適用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如有地區性供給不足，且無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之情形者，得個案考量並嚴格審核。自上開核處原則確立以來，本部均切實依上開核處原則審核該類案件，合先敘明。

二、查「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已於 92 年 3 月 26 日發布修正為「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原第 3 條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規定業經刪除，納入同日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規定：「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

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者。……」惟經評估，殯葬設施之需求情形並未改變，為持續加強山坡地之保育，本部原定之核處原則仍有賡續施行之必要，有關前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第 3 款所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請依本部 90 年 5 月 30 日台 內民字第 9065083 號函之核處原則辦理。惟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5 條有關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之相關規定業經刪除，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 條之 1 規定，併予敘明。

(內政部 92 年 6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8981 號函)

△有關○○○特定區「公墓用地」內得否設置寵物火化場疑義：

- 一、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對該法所規範之廢棄物分為 2 種，其一為「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本案有關寵物火化場之設置應屬動物屍體之處理，應依該法辦理，合先敘明。
-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規範之殯葬設施係為處理人之遺體，埋、火葬均應經主管機關核發埋、火葬許可證，以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且殯葬事務涉及民俗，人與動物之火化設施共置一處，尚非民俗所得接受。

(內政部民政司 91 年 11 月 25 日內民司字第 0910001639 號書函)

△○○○縣○○○鎮○○○公墓「○○○納骨塔」擬規劃變更為專門存放動物遺骸之「寵物納骨塔」，是否可視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所稱「其他形式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適用疑義：

按殯葬管理條例規範之殯葬設施係為處理人之遺體，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5 款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所稱「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係指除納骨堂(塔)、納骨牆外，依法設立供存放人之骨灰(骸)之其他形式存放設施均屬之。

(內政部 95 年 5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84424 號函)

△有關民間機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殯葬設施建設之執行疑義：

一、查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係為公共建設。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係所稱社會福利設施之一。另有關於辦理殯葬設施設置，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是以，有關殯葬設施類之促參案件，係指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

二、惟本案辦理殯葬設施類促參案件之受理審核程序，係屬實務作業問題，請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3年7月15日工程技字第09300269190號函，整合核准殯葬設置及殯葬設施促參案件兩項行政程序，簡化作業流程，本諸權責辦理。
(內政部93年10月14台內民字第0930008814號函)

△有關○○縣○○鄉於其公墓使用收費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未經申請擅自使用墓基經查獲者依收費標準6至8倍徵收」，其加倍收取之費用部分，究屬使用規費之性質或為具懲罰性之行政罰疑義：

一、查規費係政府依據職權或法令規定執行行政務，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相關事項，或交付特定對象、提供其使用各項公有設施、財貨、勞務等，依據「使用者、受益者付費」精神所徵收。規費法第10條規定係因該特定對象享有特定利益，應收取合理之相對給付，而其收費主要係以「成本填補」為原則，尚無所謂具懲罰性質所徵收之規費。本案○○縣○○鄉公所於其公墓使用收費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未經申請擅自使用墓基經查獲者依收費標準6至8倍徵收」條文，其加倍收取之費用部分，因未提供特定服務或交付其使用，應非屬規費性質。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第1項)。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

送強制執行(第 2 項)。」準此，鄉(鎮、市)不得於其自治條例(規章)制定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本件○○縣○○鄉於其公墓使用收費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未經申請擅自使用墓基經查獲者依收費標準 6 至 8 倍徵收」，其中有關依收費標準 6 至 8 倍徵收之費用，性質上非屬規費性質，如屬行政裁罰，則有違反上開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惟為利於鄉(鎮、市)公墓之管理，貴縣相關自治條例宜考量此一需要，訂相關處罰規定。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57511 號)

△有關○○公司於○○鄉轄內興建「○○寶塔」，該公司擬訂回饋鄉民契約書業經○○鄉鄉民代表會通過，地方政府是否得向民間業者收取回饋：

一、有關○○公司因興建「○○寶塔」，擬訂回饋鄉民契約書業經○○鄉鄉民代表會通過，地方政府是否得向民間業者收取回饋一案，經轉准法務部於 95 年 6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50020783 函復略以，按「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為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所規定，是行政機關原則上得締結契約，但如依事件之性質或依法不得締結行政契約者，不在此限，又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行政機關與人民所訂行政契約之內容，不得違反法規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關地方政府是否得透過行政契約向民間業者收取回饋一案，應就個案情形本於職權參酌前揭說明，自行認定。

二、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5 條規定：「對於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監督，依法律之規定。」本案地方政府是否得向民間業者收取回饋，財政主管法規尚無相關規範。惟查地方制度法第 65 條第 9 款之規定，捐贈及贈與收入為鄉(鎮、市)收入之一，其收取回饋金，似屬上開收入性質。若本案具有「捐贈」性質尚涉及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檢附財政部賦稅署 95 年 6 月 5 日台稅一發字第 09504058960 號書函影本一份供參。

(內政部 95 年 7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08120 號函)